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證監會條例》及另外9條涉及證券及期貨的條例已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本會負責執行監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同時亦有責任促進及協助該等市場的發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法定規管目標是：

-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在實踐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旨在確保香港得以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繼續取得成功和向前邁進。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為4個營運部門：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每個部門各自肩負明確的職責。

目錄

>> 機構回顧

2-7	主席報告
8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9	組織架構
10-11	證監會董事
12-19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20-21	成果及工作進展
22-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
24-25	三年數據比較
26-27	2003-2004 年度大事日誌

>> 部門及工作報告

28-33	企業融資部
34-45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46-55	法規執行部
56-61	市場監察部
62-65	法律服務部
66-73	機構事務部
74-77	跨境監管合作

>> 財務報表

78-9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96-106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07-11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20-130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31-139	委員會及審裁處
140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141-144	索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年報所述貨幣指港元)

完善規管 優化市場 證監耕耘十五載

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家機構猶如一棵成長中的樹木。本年報的封面圖片是稱為細葉榕的本土榕樹(學名：*Ficus microcarpa*)。這樹種在香港非常普遍，其樹身最高可達20米，樹冠覆蓋範圍可達30米闊。封面圖片顯示細葉榕由樹苗成長至7歲及15歲時的形態。就像樹齡可輕易達500歲的細葉榕一樣，對證監會這個機構來說，15年的歲月並不算長。





》》 經過 15 年的發展後，證監會應如何繼續向前邁進？
簡單來說，我們將會繼續完善規管，優化市場。

本報告內容

- 》》 2003-2004 年度的市場狀況
- 》》 證監會的財政狀況
- 》》 2003-2004 年度的工作回顧
- 》》 證監會耕耘十五載
- 》》 向前邁進
- 》》 證監會枝繁葉茂

序言

在2003年，我們見證多宗激動人心的社會和經濟大事的發生，同時又目睹迅速展現的復蘇景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既是社會的一員，運作又與市場和公眾息息相關，因此亦深切體會到香港市民在這一年內切身經歷了的種種關注。

在2003年上半年，“沙士”疫症不但奪去了許多人的性命，而且在不同的層面影響和擾亂了香港和其他受感染地區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幸而，證監會沒有職員受到感染，而很多同事亦因此意識到社會各界互相分享分擔的重要性。去年我們成立了義工服務隊，在關懷社會方面盡一分力。我們將於〈機構事務部〉一章就此詳加論述。

2003-2004 年度的市場狀況

繼科技泡沫於2000年3月爆破後，三年多後所爆發的“沙士”疫症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承受更大壓力。恒生指數在2003年4月25日跌至54個月以來的低位8,409點，市場成交額亦在4月22日縮減至54億元。然而，隨著夏季臨近，“沙士”遠離香港，市場信心迅速獲得恢復。

此外，內地與香港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一步推動了本港經濟。內地放寬旅遊限制亦為零售、酒店及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帶來裨益。受惠於歷史性低息，香港市場基本上與環球市場一同復蘇。

恒生指數在2004年2月18日上升至年內的13,928點高位。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恒生指數收市報12,682點，全年共攀升47%。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由2003年4月的73億元增加至2004年3月的171億元。

去年，投資者對H股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興趣甚殷。H股指數在年內飆升118%，而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由一年前的8億元增加至2004年3月的43億元。

去年進行首次公開股招股的股份共有75隻，集資額達764億元。這是繼2000-2001年度錄得1,320億元的集資額以來的最高紀錄，當中H股公司佔61%。

截至2004年3月底，共有1,048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總市值達57,695億元（7,408億美元），較去年大幅上升68%。以市值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八大證券市場，較一年前的排名上升三位。

在2003-2004年度，香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增加超過一倍，達138億元，其中約11%的成交額來自衍生權證。以成交額計算，香港是去年全球排名第二位的最活躍衍生權證市場。期貨及期權交易亦相當暢旺，買賣合約總數達1,620萬張，比去年高出37%。

證監會的財政狀況

經過連續兩年錄得虧損後，我們在2003-2004年度轉虧為盈。隨著股票市場的成交額上升，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徵費收入亦有所增加。年內的總收入達5億5,100萬元，較去年增加63%或2億1,300萬元。然而，我們並沒有放寬緊縮開支的政策。本年度扣除折舊後的總營運支出上升7%至4億2,600萬元，當中主要屬一次過的辦公室搬遷開支及為履行新職能而增加的職員開支。若撇除該等開支，本年度的總營運支出只上升2%，即740萬元。

我們原來預計會虧損9,300萬元，但實際情況恰好相反，我們獲得盈餘，在2004年3月底時錄得儲備6億9,100萬元。

我們預測 2004-2005 年度將會有 400 萬元的營運盈餘。這是在經過連續 10 年的赤字預算後的首個盈餘預算。有關財政方面的更詳細內容，請參閱〈機構事務部〉一章。

2003-2004 年度的工作回顧

去年，決定證監會工作方向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我欣然匯報，該條例的主體法例及支持該條例的整體附屬法例已成功落實。有關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本年報將於另一獨立章節逐一報道。

去年，我們承諾以加強執法和打擊企業失當行為作為首要任務。我們就不同罪行而成功進行的檢控增加了 60%，並且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廣泛權力，展開了 10 宗有關上市公司的全新調查。我們將繼續努力，並會在上市規管方面加強後勤執法。

此外，市況上揚加上聯交所的交投量上升，均使中介人的盈利狀況得以改善。在 2003 年年底前的 12 個月內，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純利較上年躍升 3.6 倍至 67 億 8,800 萬元。股東資金總額上升 23%。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的回報率由 2002 年的 3.6% 增至 10.7%。去年，所有組別的聯交所參與者的業績都有所改善。36 家經紀行在行業整固過程中有秩序地離開業界。

更多的有關詳情已載於各部門的報告內。此外，證監會的多項措施及不同項目亦取得進展，例如：

- 著手加強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內地對口單位進行有關行業資格的互認；
- 就分析員的利益衝突進行諮詢；
- 制定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就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認可發出指引；
- 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匯集及轉按客戶證券所產生的風險而言，有關工作小組已完成制定所需措施的討論；及
- 與香港交易所就邁向無紙化及改良投資者個人戶口達成協議，包括監督全新的股票及衍生工具結算系統（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的成功面世，從而大大改善香港市場的基礎設施。

證監會耕耘十五載

證監會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慶祝成立十五周年。中國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因此，以一個因一次金融危機而成立的機構來說，15 年的歷史並不算長。證監會經過可大致分為 3 個 5 年期的發展階段後，在各方面均不斷穩健地茁壯成長。

證監會在 1989 年 5 月 1 日成立，以由戴維森先生出任主席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所撰寫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作為藍本。該委員會是在 1987 年 10 月股災後獲香港政府委託進行有關工作的。該報告書列出

新的獨立市場監管機構的組織架構，並且勾勒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概括性監管框架。證監會在臨時成立階段以至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正式成立期間，一直由區偉賢先生帶領。區氏並成為證監會的首任主席。

在首5年（1989-1994），證監會引入多項主要的規則、守則及指引，當中包括那些釐定及規管業內人士的操守及財政資源的準則，以及促進市場產品開發的指引（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91年成立，專責對付內幕交易罪行。證監會亦與聯交所及中央結算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在第二任主席羅德滔先生的領導下，證監會成功鞏固其作為證券市場監管機構的地位，同時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並於1993年與內地有關當局簽署了重要的監管合作協議。該協議標誌著H股及紅籌股市場的誕生。

在第二階段（1994-1999），尤其是初期，證監會更加積極地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對口單位建立了更密切的關係，當中部分是由於期間發生了霸菱危機所致。

證監會的第三任主席梁定邦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他亦領導進行加強香港的投資者教育的多項創新舉措。在1996年，有關《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的諮詢文件發表，而該條例草案便是戴維森報告書的其中一項核心建議。

1997年股市暢旺，亦是香港回歸祖國的一年，但同時亦標誌著亞洲金融風暴的來臨。1998年的上半年，發

生了百富勤集團及正達的倒閉事件。1998年8月，香港特區政府介入股票市場，以防止市場因為過度的投機活動而變得不穩定。事件亦為政府於1999年3月宣布實施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三管齊下改革方案揭開了序幕。

我很榮幸能夠於1998年成為證監會的第四任主席，而我的工作便是要在過去5年（1999-2004）內落實及推行上述的重要改革。2000年3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實行股份化及與各自的結算所合併，組成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此外，有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的鼎力支持，以及市場參與者的寶貴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一年前成功開始實施。至於第三項改革，我們在建立世界級的金融基礎設施方面的工作，隨著第四代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啟用，以及網絡的改良而取得重大進展，使香港成為擁有最現代化金融基礎設施的主要市場之一。

創業板市場於1999年推出，當時適值科技股泡沫期，而自該市場推出以來最重大的轉變之一，可算是釐清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架構在打擊金融及企業失當行為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這項發展。2002年的細價股事件加上美國、英國及澳洲所推行的重大改革，引發起公眾就香港的監管架構的適當職責劃分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條例引入的雙重存檔制度開始實施，以及政府近期公布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證監會目前已獲得明確授權，成為企業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機構。

向前邁進

經過 15 年的發展後，證監會應如何繼續向前邁進？簡單來說，我們將會繼續完善規管，優化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順利實施了一年多。我們會繼續透過與市場人士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廣泛諮詢，確保新的監管架構能夠為投資大眾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而又不會對市場中介人及發行人帶來沉重的監管負擔。《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以便在有需要時加以改良。

我們必須提升本地市場的素質，使香港能夠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及作為內地的集資中心的地位，這點至為重要。市場上不同層面的參與者，即投資者、發行人、中介人、監管機構及媒體，都有責任保持警覺，維持優質的市場。

信息是市場賴以運作的基本要素。投資者必須獲得重要、準確、全面及適時的信息，以便作出投資決定。上市公司的披露應訂明為法定的法律責任並受制於確實有效的制裁。就這方面而言，證監會欣悉政府已決定就規管上市事宜制訂改善措施，從而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未來數月，證監會的主要工作是要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確保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改革。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擬規則，將若干重要上市要求訂為法定規則以及落實行政措施，從而提高上市制度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年度，我們加強了本會的機構管治的披露，以示我們支持市場在提升企業管治方面所作的努力。

此外，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於 2006 年首次在香港舉行周年大會。在該年會舉行前後，證監會都必定會繼續參

與及支持該組織的活動。我對於在去年 10 月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暫委主席，感到非常榮幸。

證監會枝繁葉茂

一如其他機構，證監會就好像一棵樹，而樹根、樹枝和樹葉代表著其職員。他們的才能、活力及創意使這棵樹得以茁壯成長，枝繁葉茂。然而，樹的養分來自其賴以生長的土壤，即培育其成長的社區。因此，在證監會成立十五周年之際，證監會不會遺忘本會職員所作的貢獻及本會對香港社會所負有的責任。

因此，我要對證監會全體職員無私的奉獻和辛勤的工作表示嘉許。他們曾經面對“沙士”的威脅，但都能夠安然渡過，而且還變得更加堅強和團結。他們的健康狀況、心境的平靜，以及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仍然是我們首要考慮的事項。

本會的新任營運總裁／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自去年 5 月履新以來，成功協助加強證監會的內部管治和行政工作。歐陽先生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要制訂有關培訓、專業發展及激勵職員措施的計劃，確保證監會繼續保持優勢，得以挽留和吸引具備監管及市場專業知識的適當人才，以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會的職員人數由去年的 403 人上升至 2004 年 3 月底的 416 人，以應付更為繁重的工作量及新增的職能。

在過去數月，本會 2 名高級總監梁潔華女士及葛卓豪先生先後離職，令人感到惋惜。梁女士離開證監會，以便有更多時間與海外家人團聚，而葛先生在離開本會後加入香港交易所，擔任副營運總裁一職。

去年，我們有 2 位總監以短期借調形式，協助世界銀行向印度就資本市場發展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交換職員，以鞏固彼此的聯繫，以及加深雙方對彼此的監管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證監會行政科高級經理張伯陶先生於去年 7 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民安隊服務期間所作的貢獻和優秀表現，本會對此感到欣悅。張先生成功監督本會從已租用 12 年的辦事處遷往遮打大廈的新辦事處的工作，以確保搬遷過程一切順利。我們要表揚全體職員、承辦商及我們的業主在證監會的辦事處搬遷期間，為確保本會繼續正常運作及維持服務而作出的努力。我們的職員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本會職員對於目前的現代化及方便的新工作環境感到滿意。

關於董事局方面，廖約克博士於去年 5 月獲委任為新任的非執行董事，使董事局的成員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去年 11 月，服務證監會年期最長的非執行董事范鴻齡先生任期屆滿，並已由鄭維志先生接替。對於范鴻齡先生自 1995 年以來全情投入服務本會，我在此致以謝忱。范先生竭盡所能地向本會貢獻其在企業和法律事務方面的廣泛及深湛的經驗。證監會所取得的大部分工作成果，都是有賴非執行董事以無私的精神奉獻出他們的智慧而得來的。他們在本會制定更多以市場為本的政策及強化證監會整個機構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我亦要在此表揚諮詢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證監會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並向他們致以謝意，感謝他們以其寶貴的經驗和真知灼見，協助本會實現我們的規管目標。

沈聯濤

主席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 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

- 證券交易
- 期貨合約交易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資產管理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員都是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
- 審批牌照及備存持牌人公眾紀錄冊
- 發表守則及指引，使業界掌握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
- 確保持牌人財政穩健及所有相關法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為投資產品的認可及運作制定準則
- 認可投資產品及其宣傳推廣活動
- 處理涉及持牌人行為失當的投訴
- 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監察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察在香港交易所市場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科技運作

>> 上市公司

- 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上市公司所發出的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
- 執行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 監察董事及大股東的股份交易
- 監察上市公司的股份購回交易
- 考慮是否就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批給豁免
- 調查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的公司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審批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作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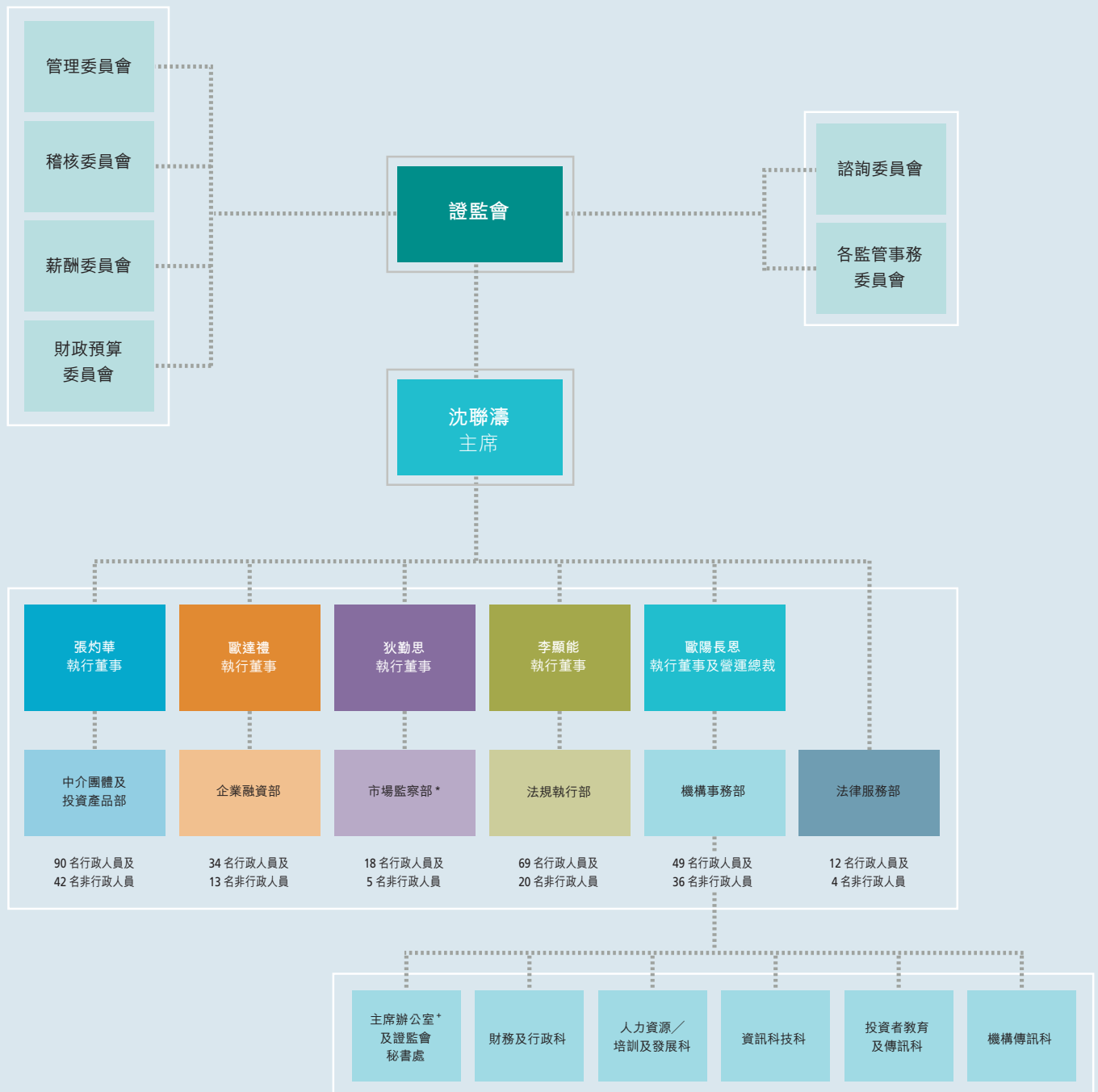
-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的賠償公司
-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有關規則的任何修訂
-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 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就有關的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維持信息靈通及秩序井然的市場
- 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組織架構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 4 個營運部門，以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



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的數目指常額職位。

* 包括研究科

+ 包括中國政策組及機構規劃組

證監會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 8 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任命。證監會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同時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和策略。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有 13 名董事，其中 6 名為執行董事，其餘 7 名為非執行董事。去年，證監會董事局共召開 12 次會議。

執行董事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特許會計師；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暫委主席 (2003 年 10 月 -2004 年 5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1993-1998)；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1976-1993)，期間在 1989 至 1993 年借調住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世界銀行)。

兼任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狄勤思，太平紳士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FinNet Ltd 董事；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1997-1999)，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1992-1996)，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 (1991-1992)；澳大利亞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 (市場監察) (1980-1991)。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委員。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 (2001 年 3 月 -11 月)，首席律師 (1999-2001)，證監會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 (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 (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 (1981-1997)。

兼任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止)、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委員。



歐達禮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1984-2001；合夥人 (1994-2001))；1986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 1990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兼任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李顯能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止。)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合夥人 (1993-2001)；1985 年在蘇格蘭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 1988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

兼任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委員。



歐陽長恩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 (1985-2003；聯席主管 (2001-2002))。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 (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管理委員會 (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 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由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 委員。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 1995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期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屆滿。)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及香港大學司庫。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薪酬委員會（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委員。



馮華健，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御用大律師（1990）；資深大律師（1997）；前律政專員（1994-1998）；中央政策組顧問（1993-1994）；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國際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中國法律協會會長；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專門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管治問題，金邊和老撾的法治問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PCLL）教務委員會主席；汕頭大學法學院顧問；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立法局議員（1993-19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1999）；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1997-2002）；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1999-2003）。

兼任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廖約克博士，太平紳士

(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止。)

Winbridge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



郭炳聯

(由 1998 年 8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董事；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

兼任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許會計師；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地下鐵路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兼任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以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委員。



曾鈺成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由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聯盟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培僑中學校監；香港公開大學校董；英基學校協會成員；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鄭維志先生，太平紳士

(由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目前任期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始創委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國際校董會成員；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主席（2001-2003）。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 證監會作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經常致力透過採納並實施符合公眾機構的最佳作業標準的機構管治方式，以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

本章內容

›› 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內部監控

›› 獨立的外部覆核

›› 服務承諾

證監會董事局

› 組成

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界定。本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根據該條例，本會董事局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目前，董事局由 13 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 6 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 7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會董事在不同行業和專業範疇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他們的貢獻為本會建樹良多。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及薪酬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

年度內，范鴻齡先生退任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廖約克博士及鄭維志先生加入本會成為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他是資深的投資銀行家。

我們會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簡述本會的工作和背景，並提供證監會的出版刊物及其他文件，包括上一季的董事局會議紀錄和未來的會議時間表。每位董事亦會收到一份《董事及職員操守準則》，當中載有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及披露投資的規定。

所有董事在上任時，都必須披露本身的投資組合詳情。本會所有董事和職員都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所約束。

› 運作方式

證監會董事局定期每月舉行會議，在必要時還會召開特別會議，所有重要的政策及決定都必須經由董事局磋商及批准。在董事局會議上，本會不同部門的職員會向各董事闡述政策建議，以及定期匯報工作進展及重要的政策和運作事宜。

董事如需要額外的資料，可透過個別及獨立的渠道與本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的職員聯絡。所有董事都可聯絡證監會秘書長，而秘書長的職責便是要確保符合董事局的所有程序，並且就合規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2003-2004 年度董事在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數目	12 次	
個別董事出席率		
沈聯濤	11	92%
歐達禮	12	100%
歐陽長恩 ¹	10	100%
狄勤思	11	92%
張灼華	10	83%
李顯能	12	100%
鄭維志 ²	4	80%
范鴻齡 ³	6	86%
馮華健	9	75%
郭炳聯	10	83%
廖約克 ¹	9	90%
施文信	8	67%
曾鈺成	10	83%
胡紅玉	10	83%
平均出席率	87%	

¹ 歐陽先生和廖博士自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成為本會董事局成員，任內共有 10 次會議。

² 鄭先生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成為本會董事局成員，任內共有 5 次會議。

³ 范先生的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屆滿，在其本年度的任期內共有 7 次會議舉行。

證監會亦會向董事提供每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預算、開支、收入及預測的詳情，藉此向他們簡報本會的財政狀況。本會在年報及季度報告中刊發財務報表，就本會的財務表現提供平衡、清晰而全面的評估。本會的財務報表會首先交由稽核委員會審核，經董事局通過後再由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每年，董事局在審核經修訂預算案及建議預算案後，便會將其呈交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監會董事局及各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所需費用由證監會承擔。

法例界定了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機制，並訂明哪些職能不可轉授。證監會備存了一份詳細清單，列

明已轉授或再轉授的所有職能，以及獲轉授或再轉授該等職能的委員會及有關職位的人員。

證監會的委員會

證監會為履行職責而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及多個監管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外部意見。此外，本會亦時常就發展新的政策措施，與業界代表及市場人士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監管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第 131 頁。

在確保證監會具備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本會的非執行董事發揮著重要作用。他們擔任本會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參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此外，主席及營運總裁亦會定期就關鍵的人事及風險管理事宜諮詢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特許會計師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已在 2002 年 8 月修訂為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稽核委員會定期每季召開會議及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在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證監會董事局審批之前，覆核該等文件。該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批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便提交董事局通過，並在設定內部及外部的稽核工作範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覆核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所載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以及監察經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稽核以外的服務而言，稽核委員會將會視乎所涉及的利弊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來認真考慮每宗委聘。外部核數師必須提供聲明，以確保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稽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管理程序，以監察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的工作還包括審議及核准本會的周年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跨部門稽核計劃。證監會按照稽核委員會有關將內部監控審核及周年稽核交由不同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以加強有關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建議，在去年委任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替本會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內部監控審核的工作。

年度內，稽核委員會亦審核了經修訂的《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該手冊加入了有關平等僱用機會政策的程序、申訴程序、處理工作表現問題的紀律程序，以及處理操守問題的紀律程序。在有關的申訴程序設立之後，稽核委員會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處理本會職員對證監會運作的申訴。本會將每季向稽核委員會報告所接獲的申訴及就此作出的決定。

年度內，我們向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了 288,300 元，作為提供與稽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而就涉及金融服務網絡的電腦保安覆檢工作的非稽核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為 148,000 元。我們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了 151,500 元，作為進行周年內部監控審核的費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受聘擔任多個基金的外部核數師，包括有關條例規定由本會直接或間接監察的賠償基金。有關基金合共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 237,300 元，作為周年稽核及半年中期審核工作的費用。

會議數目	5 次	
個別董事出席率		
施文信	5	100%
胡紅玉	5	100%
郭炳聯	4	80%
平均出席率	93%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馮華健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職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並就此向本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審議及核准薪酬調查的結果。在作出再度委任執行董事及涉及管理高層的決定的過程中，亦會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證監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經行政長官轉授權力後）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本會董事的薪酬組合詳情載於第 88 頁。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

為實踐良好的機構管治作業方式，證監會主席會就個別執行董事的浮動薪酬的支付及數額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向政府匯報有關的決定，以供備知。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釐定。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討論項目包括本會最高三層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酬對比市場水平的情況、執行董事的再度委任、與工作表現掛鈎並酌情支付的浮動薪酬，以及經修訂的《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

2003-2004 年度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數目	1 次	
個別董事出席率		
馮華健	1	100%
范鴻齡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胡紅玉 ²	1	100%
鄭維志 ³	1	100%
郭炳聯	1	100%
廖約克 ⁴	1	100%
施文信	1	100%
曾鈺成	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¹ 范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上屆副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屆滿。薪酬委員會在其任內並沒有舉行會議。

² 胡女士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副主席。

³ 鄭先生由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成為委員。

⁴ 廖博士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成為委員。

財政預算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其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的現任主席是郭炳聯先生。財政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核准年度預算案的建議編製範圍及基準，包括在本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全體董事通過之前，審批有關預算。

2003-2004 年度董事在財政預算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會議數目	1 次	
個別董事出席率		
范鴻齡 ¹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炳聯 ²	1	100%
鄭維志 ³	1	100%
歐陽長恩 ⁴	1	100%
狄勤忠	0	0%
沈聯濤	1	100%
平均出席率	80%	

¹ 范先生是財政預算委員會的上屆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屆滿。財政預算委員會在其任內並沒有舉行會議。

² 郭先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的主席。

³ 鄭先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的副主席。

⁴ 歐陽先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成為委員。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會執行董事、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組成，負責執行證監會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該委員會在每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本會各部門的撥款要求，包括聘請外部顧問的要求。該委員會亦有權釐定薪酬、津貼及僱用條件。該委員會每月檢討本會的財政狀況、人手編制狀況、重大資訊科技計劃的進展及最新的措施。

內部監控

本會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本會的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本會內部使用或供刊發的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此外，在廣泛的意義上，內部監控亦包括制定不同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我們達到監管目的，同時遵照法例和既定的運作程序以公平而透明的方式履行監管職能。

本會並非一個規模龐大的組織，所以沒有設立全職的內部稽核部門。因此，本會委任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為本會進行內部監控審核。由稽核委員會審批的周年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包括由外部顧問及本會跨部門稽核小組進行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會的外部顧問，負責執行經稽核委員會審批的內部監控審核計劃。有關審核旨在評估本會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否獲得遵守；評定目前實施的監控是

否足夠；保障資產；確保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以及識別現有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哪些地方需予改善以提高運作效率。實施內部監控的目的，是要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不會出錯及發生不規範的情況，以及各項程序均按照管理層的決定加以執行。

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檢討了本會投資產品科及發牌科的收費程序、審批及撤銷申請的程序，以及本會委任外部專業顧問的程序。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以上範疇的監控措施大致令人滿意。有關審核的結果及建議已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 跨部門稽核

本會的跨部門稽核計劃旨在補足由外部顧問進行的周年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年度內，投資產品科檢討了發牌科及中介團體監察科的收費程序，而財務組亦檢查了投資產品科的收費程序。有關的兩份審核報告已呈交稽核委員會，以便委員提供意見及審批。

▶ 電腦系統保安檢討

除了周年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外，本會亦在 2003 年 2 月邀請了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負責科技事務的前執行副主席 Israel Sendrovic 先生，檢討本會的電腦系統保安情況。本會已依照其建議，設立了資訊保安小組及電腦系統保安委員會，並著手定期評估資訊風險。有關的

資訊保安措施已納入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內。根據該政策，本會所有職員都必須參加本會的資訊保安認知計劃。

本會的電腦部門定期根據 ISO 9001:2000 標準就其質素管理系統接受檢討。

獨立的外部覆核

證監會受不同的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本會公平行事及遵守適當的程序。這些措施包括法定上訴權、司法覆核，以及由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等獨立組織進行審核。

我們在有關季度或年度終結後 45 天內發表季度報告及年報，並將該等報告呈交財政司司長審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本會亦會將年度收支預算呈交香港特區區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已將審批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行使。根據法例，審計署署長可審查證監會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和其他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定，證監會在行使制訂規則權力時必須諮詢公眾意見。

▶ 獨立的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持續覆檢證監會監管市場的內部程序，包括該等確保本會以貫徹一致和公平的方式行事的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責是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的充足程度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

該委員會現有 11 名成員，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 8 名成員，以及 3 名當然成員，當中包括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去年，程序覆檢委員會透過查核多宗已完成的個案，從而覆檢證監會的程序。這些經查核的個案包括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註冊、對中介人的視察和審慎探訪、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處理針對中介人的投訴的手法、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處理雙重存檔個案、審批核准借出代理人，以及處理收購及合併交易。

在 2003 年內，程序覆檢委員會除了由轄下兩個工作小組（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與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舉行的 6 次會議之外，曾召開 4 次會議。會上，該委員會就涉及證監會內部程序的若干特定課題，及多份記錄了該等工作小組在覆檢個案後的觀察所得及建議的文件進行討論。

程序覆檢委員會就涉及特定個案及程序事宜的廣泛課題提出了寶貴的建議。證監會已接納大部分建議，並解釋了為何有少數建議在實施上可能會存在困難。在過去兩年，該委員會都是在 5 月份發表其年報。

程序覆檢委員會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的覆檢報告及就其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報告，均會呈交稽核委員會審議。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審裁處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新審裁處取代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之前，上訴委員會仍負責聆訊有關方面就證監會有關中介人的註冊、規管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由一位主席及兩名外界成員組成。該主席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而其餘兩名成員則來自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 22 人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在 2003-2004 年度內接獲 5 宗上訴。在這 5 宗個案中，4 宗涉及本會法規執行部的紀律處分決定，另 1 宗則關於本會發牌科的發牌決定。上訴委員會已審結並作出裁決的個案有 3 宗，其中 1 宗由於缺乏司法管轄權而中止，1 宗由上訴委員會決定修訂本會原來的決定，而本會在另 1 宗個案的決定獲得上訴委員會確認。上訴委員會仍在審理其餘兩宗個案。

在 2003-2004 年度，新成立的上訴審裁處共接獲 7 宗上訴個案，其中 2 宗涉及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但都已被上訴審裁處駁回。另一宗個案要求延長上訴期限，而有關申請亦已被駁回。上訴委員會目前仍在審理其餘 4 宗個案。在這 7 宗個案中，除了 1 宗個案外，其餘全部均涉及紀律處分決定。

在目前制度下，將會有範圍更廣泛的證監會決定須接受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 廉政公署的覆核

廉政公署自 1990 年起，便已就本會的後勤部門及營運部門的運作程序，進行防止賄賂覆核。該署上一輪的覆核工作已在 2001-2002 年度完成。

最近，政府建議本會邀請廉政公署從防止賄賂的角度，研究本會就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權所採用的程序和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在內部監控系統中設立制衡機制等。有關的覆核工作將於 2004 下半年展開。

▶ 公眾申訴機制

公眾人士如認為證監會或其職員在執行職能時出現行政失當，可投訴證監會及有關職員。

在 2003-2004 年，申訴專員公署接獲 3 宗對證監會的投訴。申訴專員在年內審結了 5 宗投訴，其中 2 宗來自上一個年度，結果發現 5 宗投訴全部不成立。

除了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外，公眾人士若不滿證監會履行職能的表現，亦可透過法院向證監會提出民事訴訟，包括要求司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或尋求補償。去年，並沒有公眾人士要求進行司法覆核。

服務承諾

本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督的中介人的需要。		2003-2004 年度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佔總數的百分率
投資者諮詢		
■ 初步回應電話諮詢	4 個工作天	100%
■ 初步回應書面諮詢	2 周	99.98% ¹
一般查詢		
■ 初步回應透過 enquiry@hksfc.org.hk 提出的查詢	4 個工作天	99.8% ¹
公眾投訴		
■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2 周	99.6% ²
牌照申請		
處理以下牌照的申請		
■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工作天	84% ³
■ 代表（一般牌照）	8 周	72% ³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89% ³
■ 法團	15 周	95% ³
■ 隸屬關係的轉移	7 個工作天	87% ³
修改／寬免及後償貸款申請		
■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		
■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1 周	100%
■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2 周	100%

¹ 部分個案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是因為負責部門在接獲有關查詢時須應付特殊的沉重工作量所致。

² 部分個案因為頗為複雜，以致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本會需要較多時間搜集有關資料，以便作出初步評估。

³ 未能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主要包括涉及爭議性問題的個案，或申請人在提供所需的文件時有所延誤。

成果及工作進展

企業融資部	34 名行政人員及 13 名非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檢討《上市規則》與相關法規及提出修訂建議，以利便建立具效益、公平及效率超卓的資本市場■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執行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企業信息披露的素質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90 名行政人員及 42 名非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個人制訂和執行有關的發牌規定■ 監察及監督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及業務操守■ 監管向公眾銷售及推廣投資產品的事宜
法規執行部	69 名行政人員及 20 名非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市場監察及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規範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民事市場失當行為■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就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調查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
市場監察部	18 名行政人員及 5 名非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便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香港市場■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監督和監察獨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活動■ 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	61 名行政人員及 40 名非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證監會提供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策略性規劃及內部協調■ 教育投資者認識本身的權責■ 促進證監會與相關團體（包括媒體在內）保持有效的溝通

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的數目指常額職位。

* 機構事務部包括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機構規劃組、中國政策組、財務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科、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以及機構傳訊科。

2003-2004 年度的成果

- 落實雙重存檔制度
- 參與聯交所就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
- 與聯交所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
- 參與聯交所提出徵求意見的關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工作
- 向立法會提交載有對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建議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參與政府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的諮詢

- 落實單一發牌制度
- 與中國證監會協議互相認可對方的市場從業員的專業資格
- 完成《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報告書》
- 核准 65 宗後償貸款及 32 項對法定要求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加強監督對沖基金經理
- 監管 2,414 項投資產品及促進新產品發展
- 發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 與澳洲證監會簽署合作協議

- 完成 990 宗調查，當中 910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成功檢控 60 名違反不同條例的人士及商號，當中包括 7 名操縱市場的人士及商號
- 完成 69 宗紀律查訊，並對 78 名持牌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將 32 宗詐騙及貪污案件轉介警方及廉政公署處理，當中包括轉介警方的 6 宗鍋爐室案件

- 認可首批共 5 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監督其營運
- 監督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各項先進市場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包括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進一步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 簡化適用於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量上限及申報規定的監管

- 協助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得以順利落實，以及制訂附屬法例的修訂
- 就違反監管規定的罪行而提出的成功檢控個案大幅增加
- 繼續嚴格控制開支並且轉虧為盈
- 搬遷至新辦事處
- 加強僱員關係及溝通，並且提供更切合職員需要的培訓
- 成立保安委員會及修訂資訊保安政策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 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及義工服務

工作進展

- 參與制訂有關上市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及責任的建議定稿
- 就涉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現有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 考慮修訂《收購守則》以配合香港與海外市場的發展
- 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就《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作出跟進

- 就發牌制度作出輕微修訂，並確保持牌人繼續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 修訂《操守準則》以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
- 就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監管措施進行諮詢
- 分析有關基金交易慣例的問卷所得的結果，並就基金經理的操守制訂監管方針
- 檢討零售對沖基金的認可準則
- 監察最新就投資基金而發出的歐洲指示（UCITS III）的實施／監察投資市場的自由化發展及評估這些安排所帶來的影響

- 集中對企業管治失當、市場罪行及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
- 對上市公司進行更有效的視察，並繼續視察 12 家上市公司
- 99 宗個案有待進行紀律處分程序；17 宗個案有待法院開庭聆訊；3 宗個案目前正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
- 強化與本地執法機構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加強在打擊跨境詐騙活動方面的合作

- 落實適用於香港的無紙化市場模式及《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他建議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促進新產品及服務的引進，藉以完善現有的產品及服務
- 監督香港交易所收費的全面檢討工作
- 監督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推行
- 監督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落實申索處理程序的情況

- 持續研究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
- 繼續完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研究立法措施，以符合有關的政策目標及配合市場需要
- 更新證監會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
- 繼續加強僱員關係及溝通
- 提供遠端存取資訊科技方案，以便職員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運作有關系統，同時作為應變措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合併和革新了香港過往 10 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該條例及據此訂立的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對市場的規管作出重大的改革。經過一年的時間，證監會欣然匯報，《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成功實施。

更完善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證監會已設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便提供更精簡的賠償安排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其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有關的申索程序及提交申索的所需文件已刊登憲報。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9 億 6,200 萬元。
加強市場信息披露	新的權益披露規定就大股東及董事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完整的信息。證監會為了解答市場的普遍疑問及協助其遵守有關規定，在年度內發表經修訂的《第 XV 部的概要》，提供指引說明有關方面應於何時及如何填寫特定表格，從而披露其上市公司股份權益。香港交易所亦已開發一項搜尋設施，為投資者提供全面而便捷的途徑，搜尋“披露權益”數據庫的資料。證監會目前正檢討第 XV 部的條文，從而加強披露制度。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新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負責處理涉及各類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個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年度內並無接獲任何轉介個案，這是由於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所發生的事件進行的多宗調查個案都涉及重要及複雜的事宜，而且有關調查仍在進行所致。證監會預期上述部分仍在調查的個案快將完成，並將獲考慮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
雙重存檔機制確保更佳的公司信息披露	雙重存檔制度的實施一直運作順利且行之有效。年度內，我們從聯交所收到合共 117 份新的上市申請，並且認為有需要就其中 54 份的基本事宜提出意見。我們平均需時 7 天作出回應。對於具備充分披露的招股章程草擬本的上市申請人來說，雙重存檔制度並沒有為其構成額外的合規負擔。

<p>嶄新的單一發牌機制</p>	<p>在涵蓋不同業務的單一發牌制度之下，獲准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者只需申領一個牌照。此舉既可以減輕市場營辦者的成本，又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在兩年過渡期的首年內，有 65% 的中介人(包括 520 家法團及 10,635 名個人)已申請將舊有牌照轉為新的牌照。</p>
<p>完善對中介人的監管</p>	<p>我們在年度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違規的中介人施加更嚴厲的制裁。年度內，首次有違規人士被判終身禁止重投業界，以及證監會首次作出罰款決定。隨著愈來愈多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出現的罪行的調查陸續完成，我們將會利用新的制度提供的多項制裁，對違規的中介人施加更相稱的懲罰。</p>
<p>增強證監會的審查及調查權力</p>	<p>《證券及期貨條例》使證監會可以就更廣闊範疇的事宜對上市公司及相關法團進行調查。在 2003-2004 年，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於這方面。我們繼續進行 5 宗於 1 年前展開的調查，並且進行了 10 宗新調查，其中 5 宗個案已轉交警方處理，另外我們正就其他兩宗個案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可否向法院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作出命令。該條文賦權法院作出一系列頒令，當中包括取消董事資格令。</p>
<p>促進市場創新</p>	<p>《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採用靈活務實的方法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規定，讓買賣雙方都能夠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在 2003 年 10 月，我們認可了 5 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公眾可以在證監會網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紀錄冊內，查閱這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及認可條件。</p>
<p>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p>	<p>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已經成立。公眾可以就證監會作出的各類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年度內，審裁處就 3 宗個案作出裁決，其中兩宗涉及有關人士要求覆核證監會決定的實質申請。然而，審裁處駁回了該兩項上訴申請。另外一宗個案涉及有關人士提出延期申請，從而在法定時限後提出上訴。同樣，審裁處亦駁回這項申請。</p>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三年數據比較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市場			
香港市場因經濟復蘇而受惠			
主 板			
上市公司數目*	856 (+5%)	817 (+6%)	774
市值 (10 億元)*	5,690.5 (+68%)	3,377.6 (-12%)	3,855.3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 (10 億元)	13.6 (+116%)	6.3 (-16%)	7.5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 (10 億元)	72.6 (+52%)	47.7 (+363%)	10.3
恒生指數 (點)*	12,682 (+47%)	8,634 (-22%)	11,033
創 業 板			
上市公司數目*	192 (+14%)	168 (+32%)	127
市值 (10 億元)*	79 (+54%)	51.4 (-26%)	69.1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 (100 萬元)	190 (+40%)	136 (-30%)	195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 (10 億元)	3.8 (-32%)	5.6 (+14%)	4.9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點)*	1,237 (+33%)	927 (-51%)	1,877
財務及職員			
財務狀況隨著成交量增加而有所改善			
收入 (100 萬元)	551.1(+63%)	338.4 (-7%)	363
搬遷辦事處及承擔新職能導致支出增加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100 萬元)	425.7 (+7%)	396.8 (-5%)	417.2
穩定的常額編制水平			
常額編制職員人數*			
— 不包括雙重存檔職能	374 (+4%)	361 (0%)	361
— 計入雙重存檔職能	392 (+5%)	373 (+3%)	361
保存經驗及專業知識			
職員流失率 (%)	7.2 (-18%)	8.8 (+19%)	7.4
優秀的專業人才組合			
律師、會計師及特許財經分析師數目*	173 (+14%)	152 (-2%)	155
職員具備更卓越的技能			
培訓項目數目	231(-12%) ¹	263 (+2%)	258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日數	4.5 (+12%)	4 (-47%)	7.6
企業融資			
處理更多交易			
處理交易總數	393 (+15%)	341 (+27%)	268
主要交易總數 (全面及部分要約、 清洗交易、場外股份購回及 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	91 (+18%)	77 (+24%)	62
其他申請	302 (+14%)	264 (+28%)	206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			
在精簡的制度下牌照數目減少			
證監會牌照的申請數目	3,732 (-18%)	4,555 (+38%)	3,306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²	6,410	不適用	不適用
證監會牌照總數*	20,510 (-22%)	26,411 (-7%)	28,395
進行更多視察			
例行視察 (以個案計)	171 (+23%)	139 (-35%)	215
特別視察 (以個案計)	30 (+88%)	16 (-61%)	41
審慎會議	76 (-12%)	86 (-15%)	101
年度內完成的視察中發現的違規個案數目	810 (+59%)	510 (-8%)	553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穩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2,414 (-2%)	2,457 (+6%)	2,316
投資基金資產總值上升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 資產淨值 (10 億美元) ³	534 (+56%)	342 (+20%)	28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法規執行			
更多成功檢控			
新調查個案數目 (以個案計) ⁴	1,223 (+213%)	391 (+25%)	311
成功檢控 ⁵	60 (+62%)	37 (-26%)	50
不成功檢控	0 (-100%)	7 (+40%)	5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數目	167 (+2%)	163 (+14%)	143
遭紀律處分者數目	78 (-7%)	84 (-20%)	105
市場監察			
賠償基金備存款額增多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淨值 (100萬元)*	324 (-63%)⁶	872 (+12%)	780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淨值 (100萬元)*	0.3 (-99%)⁶	129 (+11%)	116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淨值 (100萬元) ^{7*}	962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100萬元)*	1,286 (+28%)	1,001 (+12%)	896
擴闊接觸面			
網站吸引更多人瀏覽			
本會網站每日平均點擊率 (點擊次數)	345,739 (+30%)	266,590 (+45%)	183,671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每日平均點擊率 (點擊次數)	31,434 (+21%)	25,896 (-2%)	26,367
投資者更清楚本身的權責			
公眾投訴	1,252 (+31%)	959 (+33%)	721
投資者諮詢	5,382 (+35%)	3,982 (+30%)	3,073
跟進的投訴個案有所增加			
轉介有關營運部門的投訴	708 (+23%)	576 (+28%)	449
根據投訴展開的調查	161 (-1%)	163 (+44%)	113
發出新聞稿數目 ⁸	270 (-10%)	299 (+38%)	216
諮詢及指引⁹			
發出諮詢文件數目	6 (-70%)	20 (-20%)	25
發出諮詢總結數目	8 (-78%)	37 (+363%)	8
發出守則及指引數目	5 (-86%)	36 (+125%)	16

*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目。

¹ 培訓項目減少是基於去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潮、本會於6月搬遷辦事處，以及我們為僱員安排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培訓項目減少等因素所致。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適用於所有持牌人及涵蓋不同業務的單一發牌制度，允許獲准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者只需申領一個牌照。現有持牌人可以申請獲准在同一牌照之下經營額外的受規管活動。

³ 於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⁴ 新調查個案數目包括775宗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更嚴格申報規定而導致有關人士逾期披露權益的個案。

⁵ 檢控個案涉及的違規活動包括操縱市場、非法賣空及無牌經營活動、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及權益披露規定的個案及其他個案。

⁶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是由於有關的資產轉移至投資者賠償基金所致。

⁷ 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

⁸ 不包括為符合有關的披露權益規定而發出的新聞稿。

⁹ 基於有多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項目，前兩年所發表的諮詢及指引文件的數目特別高。

2003-2004 年度大事日誌

2003

4月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使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與國際標準看齊。

4月1日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開始運作，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



5月13日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刊發第二份年報，確認證監會的內部程序一般設有充分的保障及制衡措施。

5月14日

證監會刊發《2002-2003年報》。這份報告其後榮獲兩項大獎。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左)於11月頒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鑽石大獎予證監會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

5月23日

《2003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開始生效，豁免招股章程無需遵從證監會認為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不切合實際需要的內容規定。

5月26日

歐陽長恩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出任營運總裁一職，任期為3年。廖約克博士獲委任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

5月2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就賦權證監會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共同諮詢公眾。有關建議只獲得市場人士有限度的支持。

5月30日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

6月26日

證監會與澳洲證監會簽署《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合作及監管聲明》。

6月30日

證監會遷往位於遮打大廈的新辦事處。



>> 證監會新辦事處的接待處。

7月18日

證監會推出一套題為“證監透視”的短片，向公眾闡釋本會的工作。這套中文短片在有線電視公開播放。



7月30日

證監會發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讓公眾有更多投資產品選擇。

8月1日

郭炳聯先生獲再度委任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

8月22日

終審法院就政府根據孫國治法官有關永久擱置李明治(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頒令而提出的上訴，判決政府上訴得直，並命令有關案件發還原訟法庭審理。證監會是基於有關案件對證監會及其證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因而介入上訴。於2003年11月，終審法院命令李氏須替證監會支付訴訟費用。

9月25日

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處理賣方證券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原則聲明。證監會參與有關發表該聲明的工作。

9月2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後首次進行的覆核中，維持證監會就黃沛熹(男)因利便不當的交易行為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10月1日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獲再度委任，任期為兩年。

10月14-17日

國際證監會組織選定香港為2006年召開的第31屆周年大會的主辦地。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獲委任為技術委員會的暫委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有關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大會上發表有關企業管治的演說。

10月17日

證監會向杜與倫(男)發出終身禁止重投證券界的命令，理由是杜氏企圖盜竊。這項禁止令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項新的紀律處分措施。

10月22日

證監會宣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首批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10月23日

證監會向 Richard John Patterson (男) 施加罰款 287,372 港元，這是本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的罰款。證監會並公開譴責 Patterson 進行無牌交易。

11月15日

鄭維志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曾鈺成議員獲再度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各為兩年。

12月5日

證監會公布中國證監會與本會已經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證券及期貨人員資格有關的安排》。

12月6日

證監會新一輯名為《一五一十講投資》的廣播劇開始在商業一台播放。

12月12日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在憲報刊登，為認可英國《穩定價格規則》作出規定。

12月30日

證監會在其網站內推出新的投資者教育專欄——“慧博士專欄”。



>> 2004

3月1日

證監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闡述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的建議方案。該等方案旨在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客戶抵押品匯集及轉按所產生的風險。

3月26日

政府公布《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建議賦予較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及擴充雙重存檔制度。

3月31日

證監會就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發表規管方案，以諮詢公眾意見。



>>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右)在1月出席有關證監會對政府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新聞簡報會期間接受傳媒的提問。沈氏身旁為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歐達禮先生。



工藝設計科教師黃高貝女士以現代國畫技巧，描繪蝴蝶採花的情景。黃老師先以水印繪出輪廓，然後才慢慢著色。證監會致力提高市場的企業管治水平，從而使市場繁榮興盛，所有參與者蓬勃發展。



我們的使命是要加強以信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提升企業管治，以及促進對有關法規的修訂，從而協助發展效率超卓的市場。



成果

- 落實雙重存檔制度
- 參與聯交所就多項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的全面檢討
- 與聯交所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
- 參與聯交所提出徵求意見的關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工作
- 在向立法會提交根據《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參與政府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的諮詢

本章內容

>> 收購事宜

>> 促進市場發展及合規

- 招股章程制度

>> 提升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保薦人的監管
- 股東權益小組

>> 秉持標準

- 落實雙重存檔制度
- 改善規管上市事宜

執行人員在年度內所處理的全面要約交易及根據有關守則提出申請的宗數續創新高（見第 32 頁表 1）。執行人員目前正在檢討有關守則中多項條文，並預計於 2004 年較後時間就修訂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我們的職責

-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提高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水平；
-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 就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利建立具效益、公平及效率超卓的資本市場；
- ›› 覆核非上市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規申請核准的發行章程，以及批出涉及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及
-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素質。

我們的工作

收購事宜

收購合併執行人員負責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管理與公眾公司有關的所有收購交易。有關守則旨在確保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影響的股東，均會獲得公平對待。執行人員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供意見、根據有關守則的規定作出裁定及詮釋、監察有關股份在要約期間的交易及變動，以及回答市場人士就有關守則的應用提出的諮詢，以便有關事宜可以盡早處理，而問題亦可以及早解決。

主要裁決及紀律行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就有關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場內股份購回所作出的裁決

在 2003 年 11 月，執行人員裁定《收購守則》規則 32 並不允許有關方面利用清洗交易機制就場內股份購回所觸發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提出寬免申請。當時，嘉道理家族持有 34.84% 的中電權益，而股份購回如果達 1,100 萬股的話，將會導致嘉道理家族的持股量超出 35% 的觸發點，從而由責任作出全面要約。由於嘉道理家族在 2001 年 10 月持有介乎 30% 至 35% 的中電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過渡性條文，過往 35% 的強制要約觸發點便適用於嘉道理家族。中電就執行人員的裁決向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的裁決，表示《收購守則》規則 32 的用詞已清晰明確地顯示其並沒有就場內股份購回所觸發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作出規定。此外，委員會裁定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並不具備充分的理由去支持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行使任何涉及或其或須對規則 32 的執行作出修改或放寬的酌情權。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對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融資）的執行董事許尊健及雷秉堅施加制裁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執行人員公開譴責許氏及雷氏，並發出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禁止兩人直接或間接使用證券市場設施。許氏在該段期間向證監會交出其當作持牌代表的牌照。有關制裁涉及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9 月初公布對國際融資所提出的自願要約。在 2002 年 9 月 17 日，國際融資刊發公告建議該公司的股東在收到國際融資董事局及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前，不要就收購事宜採取任何行動。國際融資在同一份公告內知會該公司的股東，指當時有約 4,000 萬元現金儲備由國際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保管。在其後數個月內，儘管執行人員及委員會裁定國際融資須就有關收購事宜發出回應文件，但國際融資都沒有這樣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國際融資首次對外公布，主要由於進行了兩宗交易，因此其當時的現金儲備已減少至 360 萬元。有關要約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失去時效，而在整個要約期內，國際融資沒有發出過任何回應文件。執行人員認為許氏及雷氏就該兩宗交易而言，違反了《收購守則》。此外，執行人員發現許氏及雷氏未有確保國際融資在要約期內發出回應文件，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及委員會的有關裁決。

促進市場發展及合規

➤ 招股章程制度

促進市場發展計劃的首階段初期主要圍繞零售債券及其他與債券有關的產品，並涉及由證監會發表3套利便證券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制度的指引，以及與發售債權證有關的招股章程的兩種類別豁免。繼首階段工作於2003年5月完成之後，第2階段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已在隨後的一個月內展開。

有關條例草案中處理招股章程制度的部分旨在為不同類別的發售活動及／或發行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為證監會的上述指引提供法律依據。法案委員會已於2004年1月完成審議大部分有關條文。有關條例草案涉及招股章程制度的條文可望於2004年夏季獲得通過。

第3階段涉及對《公司條例》中與公開發售股份及債權證有關的現有條文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研究主要海外司法區在這個範疇內的等同法律條文。旨在更新香港的證券公開發售制度的建議方案目前正在擬備中。我們預期將於2004年第3季發表載列有關改革建議的諮詢文件。

提升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的修訂

年度內，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科就在2004年1月公布對《上市規則》所進行的廣泛修訂緊密合作。有關修改涵蓋多項企業管治事宜及聯交所就尋求首次上市的公司所設定的最低準則。

此外，聯交所就《公司管治應用守則》及建議的《企業管治報告》廣泛聽取各方意見。預期有關守則的主要部分將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對發行人

開始適用。證監會相信，有關守則將會大幅提升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 對保薦人的監管

在2003年5月，證監會與聯交所聯合刊發《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建議由聯交所備存一份載有聯交所認為可獲接納的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名單，以及他們所須遵從的操守準則，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所須執行的盡職審查。

各界人士對公開諮詢的回應顯示，市場深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的商號應否獲准從事某特定類別的業務應由證監會獨立決定，以避免“雙重規管”。證監會正考慮特別因應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而修改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持牌人及受規管人士的現行監管制度。此外，證監會亦正在檢討有助加強對這些中介人的規管監察的措施。證監會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注意到任何對上市事宜的監管制度都必須是有效和務實的。

另外，鑑於來自市場的意見，香港交易所正準備修訂《上市規則》，釐清香港交易所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尤其是保薦人在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進行盡職審查時須履行的職責。

股東權益小組

股東權益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該小組促進投資者的參與，從而吸納其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事宜的意見。該小組共有13名來自不同組成界別的成員，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專業人士、學術界、市場評論員、投資者權益推動者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年度內，該小組共舉行7次會議，成員在會上商討多項不同議題，並就規管建議提供意見。該小組所提供的意見協助企業融資部及證監會其他部門更有效地履行職能。該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

- 《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
- 有關投資者個人戶口的直通式交易程序；
- 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及建議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披露為本的證券規例；
- 有關香港交易所就降低最低上落價位的檢討；
-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徵求意見草擬本及《企業管治報告》；

秉持標準

▶ 落實雙重存檔制度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所有上市申請材料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必須同時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存檔。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該制度一直運作暢順且行之有效，並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

在 2003 年 5 月，本會委任 9 名人士出任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的成員，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相關的監管條文及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在 2003 至 2004 年度內，該小組共舉行 3 次會議。

證監會重視企業信息披露的素質。我們會在上市程序的初段識別出所披露信息的主要問題所在，並就此提出意見。該小組認同這個方針是執行信息披露為本規管的適當方法。

為了確保該制度的透明度，證監會每季都會就雙重存檔制度的實施情況發表詳盡的最新資料。我們的平均給予回應意見的時間是 7 個工作天。在 2003 至 2004 年度內，證監會共接獲 117 宗新上市申請。我們對其中 54 宗個案給予意見。對於具備充分披露的招股章程草擬本的上市申請人來說，雙重存檔安排並沒有對他們構成額外的合規負擔。我們將會繼續與聯交所合作無間，確保雙重存檔安排既為市場所受落，又能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表 1

	2003-2004 年度 (宗數)	2002-2003 年度 (宗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43	29
私有化	7	9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4	31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01	255
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購回	7	8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	9
總計	393	341
執行人員處理的紀律處分個案		
	0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的裁決進行覆核	1	2
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	0	1
紀律聆訊	0	1
為檢討《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0	0
委員會開會日數	1	4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 (在 2002-2003 年度：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提出的豁免申請	460 ¹	29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 (在 2002-2003 年度：根據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 (g) 條) 發出的認可	5	10
獲公司註冊處認可註冊的非上市公司 發行的章程	49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 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69 ²	27 ²
提出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117	不適用 ³

¹ 上市權證共有 1,007 隻，而發行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有 7 隻、債務票據 2 隻及股份 2 隻。

² 每張證明書可以包括超過一項毋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

³ 證監會根據雙重存檔制度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覆核上市申請。

▶ 改善規管上市事宜

繼於 2003 年 3 月發表有關市場規管架構的專家小組報告書後，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發出《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在 2004 年 1 月 29 日，證監會向政府提交對該諮詢文件的意見。證監會完全認同政府的觀點，就是我們必須繼續透過不斷改善本地的上市機制來提升市場素質。在有關過程中，我們必須顧及市場發展的需要和香港本身的情況。證監會的取向是要達致一個務實可行的技術性解決方案，從而確保香港的上市規管制度符合國際金融中心的標準。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政府發表諮詢總結文件。當中主要建議以分階段及重點形式，賦予較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並將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及執行的有關規定。在首階段，證監會將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 條擬備處理涉及下列事宜的規則：

- 上市公司作出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定期資料披露（例如年報及中期報告）；
- 上市公司作出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及
- 若干須予具報交易的股東核准。

首階段將會涉及在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暫定於 2005 年首季）之前，發表該條例第 36 條之下的規則草擬本諮詢公眾意見。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三管齊下的制度以處理新訂法定規則的違規個案，訂明證監會可直接施加民事制裁，即對發行人、董事及企業負責人員作出譴責及發出取消資格令，及／或將有機會進行刑事訴訟的個案轉介律政司，或將有機會進行民事訴訟的個案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到第 2 階段時，新規則的適用範疇將擴大至《上市規則》其他重要範疇。

為了提高上市監管程序的透明度及落實政府諮詢總結中的建議，我們會就香港交易所的表現擬備公開發表的審核報告書。

有關改革標誌著改善上市公司規管的工作將向前邁進一大步，證監會將致力確保這些改革發揮實效、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及有利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梁女士所造的中國絲盤花鈕手工細緻，業內首屈一指。她先盤製內層花樣，然後再繞外框，最後縫上鈕耳及鈕結。正如鈕結跟鈕耳必須互相結連一樣，證監會與業界攜手締造更理想的市場。



我們的使命是要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利便市場發展，以及鼓勵提高專業水平。



成果

- 落實單一發牌制度，並就協助中介人過渡至新制度取得良好進展
- 與中國證監會協議在發牌方面互相認可對方的市場從業員的專業資格
- 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新的忠誠保險計劃
- 完成《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報告書》
- 核准 65 宗後償貸款及 32 項對法定要求作出的修改或寬免，以利便經紀行經營業務
- 加強監督對沖基金經理
- 監管 2,414 項投資產品和促進另類投資產品的發展
- 發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 與澳洲證監會簽署《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合作及監管聲明》

本章內容

>> 發牌科

- 落實新發牌制度
- 維持市場水準
- 利便市場發展

>> 中介團體監察科

- 監督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
- 監管中介人的操守

- 檢討財務規管制度
- 靈活的規管及與中介人保持溝通

>> 投資產品科

- 產品的認可
- 利便產品和市場發展
- 加強有關基金管理活動方面的監管合作
- 加強與基金業的溝通

發牌科

我們的職責

›› 擔當業界的把關者，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才獲准與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

我們的工作

落實新發牌制度

發牌科繼續採取不同的舉措，以確保業界順利過渡至該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年度內，我們除了投放大量資源，為業界不同層面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外，亦進行了下列工作：

- 刊發《發牌資料冊》及在證監會網站登載已填妥的發牌表格申請樣本及常見問題和答案；
- 監察為從事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中介人而推出的全新牌照考試，以確保有關考試配合新的發牌架構；及
- 透過發出不同的通函和指引，就新發牌制度向中介人提供指導。

持牌人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過程進展順利有序。所有以往在舊制度下獲註冊的中介人並有意繼續從事有關業務者，都需要在根據該條例設立的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根據該條例申請牌照。在首年過渡期內，有 65% 的中介人（即 520 家法團及 10,635 名個人）已申請將其舊牌照轉為新牌照。

維持市場水準

我們繼續審慎履行本會作為把關者的職責。年度內，有 144 宗申請因未能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而被撤回。我們亦對 1,839 名新的持牌人施加發牌條件，以規限其活動範疇，並且撤銷了 115 名破產持牌人的牌照，以確保只有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人士才可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

為了維持中介人的高水平表現及保障投資者，我們：

- 就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建議徵詢市場意見。我們在 2003 年對證券公司及投資者就投資研究活動進行意見調查並取得結果後，發表上述政策建議。證券公司及投資者在有關的意見調查中都表示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制訂更清晰及更具體的規定，以處理這個問題。

本會建議制訂的指引以目前的監管制度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為基礎，亦顧及本地環境因素。該指引旨在減少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以及規定有關商號和個人必須（例如透過信息披露）更妥善地管理有關衝突。證監會在制訂上述建議指引時，亦考慮到其他主要市場所採用的措施。

我們亦注意到建議的措施不應限制市場信息的自由流通，或影響投資研究的素質。此外，我們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以提高投資者對這個問題的警覺性；及

- 與業內工作小組合作，共同委任新的保險經紀行負責安排及管理為證券經紀行而設並且更合符經濟效益的忠誠保險計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所支付的整體保費大幅減少了 35%。為了進一步保障投資者、令市場更加穩健及提高市場穩定性，我們亦安排了期貨經紀行在 2004-2005 年投購類似的忠誠保險計劃。

利便市場發展

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所作的承諾，在發牌方面互相認可對方的市場從業員的專業資格。在 2003 年 12 月，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簽訂《與證券及期貨人員資格有關的安排》，為兩地的證券及期貨專業人士提供另一條簡化的跨境工作途徑。

通過內地相關法規考試的香港專業人員，可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從業資格。此外，內地專業人員亦可獲香港證監會視作符合香港行業資格的規定。此舉有助促進兩地符合資格的人士及專業人員的交流，從而推動兩地市場進一步發展。

在中國證券業協會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舉行的首次考試中，有 348 名香港專業人員應考，當中有 169 名（約佔 50%）的考生通過該項考試。

為了提供有關的牌照考試讓前從業員重投業界，而又不影響中介人的水平或有損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放寬了前從業員重投業界的勝任能力規定。

離開業界 3 至 8 年的前從業員，可以獲豁免參加有關勝任能力的考試，但必須就其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或參加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將會主辦的證券及期貨專門課程，或由職業訓練局將會主辦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專門課程。離開業界少於 3 年的前從業員則可獲豁免參加有關勝任能力的考試。

年度內，我們：

- 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向 21 名持牌人及申請人就有關的法定要求授予 13 項修改或寬免；
- 承諾加快處理發牌申請。我們亦就處理臨時牌照及更改隸屬關係的申請作出新的服務承諾（7 個工作天）。此外，我們亦承諾加快處理一般的代表牌照申請及出任為負責人員（以前為交易董事及監督董事）的申請（詳情請參閱〈服務承諾〉一節）；
- 與香港交易所達成共識以免除其有關營業代表的註冊規定，並且簡化其處理交易董事的申請的程序；及
- 鼓勵新產品的開發。我們與投資產品科攜手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專門基金經理，以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金融中介人發表有關的發牌指引。

有關發牌的統計數字

在新的單一發牌制度下，牌照申請人的數目減少 18% 至 3,732 名（表 1）。這可能是由於申請人毋須就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而申請多個牌照所致。但就批准進行額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卻大幅上升 40%。與往年相若，證券交易的牌照申請仍然佔多數，其次是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牌照申請。

牌照申請 / 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表 1
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									
申請	商號		個人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牌照	受規管活動	
收到的申請	61	118	3,396*	5,673	275	619	3,732	6,410	
獲批准申請	46	90	2,962	4,995	243	512	3,251	5,597	
不予批准的申請	0	0	0	0	0	0	0	0	
撤回的申請	11	32	117	218	16	33	144	283	

* 1,511名申請人亦同時申請臨時牌照。

年度內，持牌人（包括商號及個人）的數目下跌22%，由2003年3月31日的26,411名減少至2004年3月31日的20,510名（表2）。在年度結束時，註冊機構

的數目有97家。持牌人的數目下降，可能是由於在單一牌照下，中介人進行業務合併，以降低合規成本所致。

持牌人數目					表 2
截至2004年3月31日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按持牌人劃分					
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448	7,390	1,130	8,968	
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122	404	45	571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5	217	24	246	
非交易所參與者	723	8,750	1,252	10,725	
總計	1,298	16,761	2,451	20,510	
按受規管活動劃分					
第1類－證券交易	668	12,126	1,461	14,255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153	3,733	340	4,226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16	975	45	1,036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980	9,574	1,532	12,086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217	1,472	306	1,995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839	7,651	1,200	9,690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6	1,222	130	1,428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8	22	13	43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973	7,676	1,321	9,970	
總計	3,930	44,451	6,348	54,729	

我們的職責

- 持續監督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及監察其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及
- 實施政策改革，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促進市場發展。

我們的工作

監督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

➤ 中介人的財政狀況

隨著香港經濟在 2003 年後期開始復蘇，本地金融市場亦出現顯著的反彈。由於市況上揚及聯交所的成交量增加，持牌中介人申報的財政狀況較去年大有改善。表 3 摘要列出 2003 年證券市場的統計數字及財政概況。

整體而言，香港證券業在去年表現強勁。雖然中介人的數目輕微下跌，但中介人的財政狀況穩固。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較去年上升 32%，而其他收入（例如來自交易商自營買賣的收入及其他財務活動的收入）亦有所增加。由於商號繼續嚴格控制開支，所以證券業的淨盈利較去年上升了超過兩倍。有關交易總值及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淨收入由 2001 年至 2003 年的變化，請參閱圖 4。

有關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¹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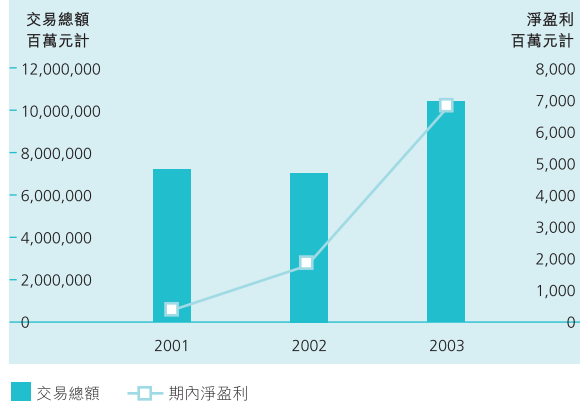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總數	673	696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上升 22%）	687,802	565,585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上升 25%）	71,240	56,78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²	88,209	56,998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³	15,327	12,242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 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63,261	24,986
其他資產	105,003	34,511
總資產（上升 111%）	271,800	128,737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 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109,517	50,05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36,786	5,380
其他負債	62,066	21,690
股東資金總額 ⁴	63,431	51,612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上升 111%）	271,800	128,737
盈利及虧損 (百萬元)		
交易總金額 ⁵	10,456,801	7,066,62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3,329	10,109
利息收入總額	2,034	2,139
其他收入 ⁶	20,369	15,691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28,944	-26,075
期內淨盈利（上升 264%）	6,788	1,864

1. 以上數據摘錄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呈交的《財政資源規則》每月申報表。
2.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411.26 億元（2002 年：206.47 億元）。
3.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4.2	3.4
4.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5. 交易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本證券及債券交易的金額。
6.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收入、基金管理收入、來自交易商自營買賣的淨盈利/虧損、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收費及其他收入。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
交易總額及淨盈利¹

圖 4



1. 交易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股本證券及債券交易的金額。

	A 組		B 組		C 組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總計								
交易總額	2,605,007	1,995,041	2,173,651	1,387,553	1,137,154	730,540	5,915,812	4,113,134
營運總收入	7,310	7,437	5,536	3,574	3,280	2,658	16,126	13,669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5,709	6,163	3,475	3,474	2,784	3,189	11,968	12,826
年度淨盈利	1,601	1,274	2,061	100	496	-531	4,158	843

1. 以上數據摘錄自證券交易所呈交的《財政資源規則》每月申報表。
2. A、B、C 組交易所參與者是按照其在聯合交易所的每月成交額而界定的。A 組參與者指以市場成交額計算佔首 14 位的經紀商，B 組參與者指排名第 15 至 65 位者，而其餘則編為 C 組參與者。表 5 所列的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組別是根據於 2002 年及 2003 年 12 月的成交額數據而編定的。

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地證券的交易。從表 5 可以看到，市場成交量／成交額的增加使到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都得以受惠。此外，他們亦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監控措施，使本身的盈利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

在 2003 年，聯交所各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額及淨盈利方面均有所改善，特別是 B 組參與者的交易額在 2003 增加了超過 50%，而他們的開支仍維持在 2002 年的水平。同樣，C 組參與者在 2002 年經過虧蝕的一年後，整體上亦能夠轉虧為盈。

額外監管措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訂立速動資金要求，從而設立適用於所有持牌中介人的劃一監管資本制度，加強對顧問及資產管理人的審慎監管。目前，顧問及資產管理人須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申報表。此外，為了取得有關所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業務運作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資料，本會要求他們必須在每年呈交經審核帳目時同時填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年度內，我們繼續採取積極前瞻的行動，來減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不足的特定高風險中介人所面對的風險，當中包括限制其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投資者的資產及盡量減低系統性風險。

監管中介人的操守

評估中介人遵守規則和規例的情況

對中介人進行視察是中介團體監察科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履行的另一項主要職責。年度內，中介團體監察科對 201 家中間人進行了視察，及對 76 家中間人進行審慎查訪，較去年整體增加了 15%。我們在加強視察行動之同時，發現了更多的違規情況，當中以違反操守規例的情況最為普遍。表 6 摘要列出我們在視察過程中發現的中介人違規情況。

違規性質	違規個案總數	
	2003-2004	2002-2003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38	4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4	4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1	2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3	32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14	19
違反發牌條件	3	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72	2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16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8
不當推銷行為	4	1
非法賣空證券	2	3
違反《操守準則》	253	104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0	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8	15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30	10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5	9
內部監控不足	226	153
其他	44	1
總計	810	510

加強監管對沖基金經理

鑑於對沖基金在香港越來越普及，所以我們進行了特別視察，以審查對沖基金經理有否遵守有關的規例。我們特別留意他們的內部盡職審查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

檢討財務規管制度

為了制訂一套穩健的、以風險為本的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成立了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代表、學者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自成立以來舉行了 14 次會議。

證監會已在 2004 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闡釋該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方案旨在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客戶抵押品匯集及轉按所產生的風險。主要的建議措施包括就每家商號可轉按作為其借款保證的客戶抵押品的總值設定上限，而該上限相等於該商號向其客戶提供而在當時未清繳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以及提高《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指定扣減率。此外，《操守準則》內的額外披露規定將作為這些措施的補充措施。我們預期在 2004 年第 2 季就有關建議發表公開諮詢文件。

靈活的規管及與中介人保持溝通

證監會明白到利便市場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執行規例、守則和指引時採用靈活的處事方式。以下兩宗個案說明證監會致力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協助中介人遵守我們的規定：

審批後償貸款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在接近 2003 年底轉趨活躍而且成交量亦有所增加，中介人的營業額亦急速增長。很多中介人為了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配合業務發展，都不約而同向證監會申請後償貸款的核准，以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

年度內，中介團體監察科核准了 65 宗後償貸款申請，涉及金額 85.64 億元，而去年核准的申請只有 29 宗。我們處理為首次公開招股進行融資而提出的後償貸款申請的時間，只需兩個工作天。

對監管規定作出修改及寬免

年度內，我們接獲某家主要從事股票及股票衍生工具的自營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的申請，要求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我們考慮到該中介人的業務範圍獨特，所以授予有關修改，准許其以其他模式計算其交易簿冊內的自營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代替《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扣減率及財務調整的計算方式。

中介團體監察科共向中介人授予 32 項對監管規定的修改及寬免（包括以上個案的修改在內），較去年的 19 項增加了 68%。

投資產品科

我們的職責

- >> 根據產品守則及業界準則認可可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及其廣告；
- >> 監督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 制訂有關開發新產品的政策；
- >> 在監管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營運者方面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及
- >> 每年就香港的基金管理活動進行調查。

我們的工作

產品的認可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認可產品總數為 2,414 項，與去年 2,457 項相若（表 7）。年度內，我們認可了 277 項產品，而 320 項產品的認可被撤回。我們注意到基金保薦人及基金經理對基金進行持續重整和合併，為更迎合投資者需要而努力改良現有產品種類。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72	1,96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60	129
匯集退休基金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6	4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55	241
其他#	44	38
總計	2,414	2,457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 108 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銷售。

其他計劃包括 38 項與股票掛鉤存款及 6 項紙黃金計劃。

表 8 顯示，標準的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仍然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公眾對專門性投資產品的需求愈來愈殷切，保證基金和對沖基金則錄得最高增長。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44 項保證基金和 10 項對沖基金，而一年前的數字則分別是 181 項保證基金和 4 項對沖基金。年度內，市場亦出現創新的產品概念，例如與對沖基金或對沖基金指數掛鉤的保證基金。

年度內，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市場亦有所增長。普通股利息回升亦重新引起人們對與股票掛鉤投資產品的興趣。於 2003-2004 年度內，共有 38 項獲認可的與股票掛鉤存款，較 2002-2003 年度有 36% 的增幅，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受惠於環球市場復蘇，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淨值是 5,340 億美元，較去年上升 56%（表 8）。在香港獲得認可的基金繼續表現出鮮明的國際特色（表 9）。

200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294	17	112,048.3	21.0
股票基金	891	52	270,581.5	50.6
多元化基金	110	7	41,094.6	7.7
貨幣市場基金	58	3	81,471.8	15.3
基金的基金	76	5	3,863.3	0.7
指數基金	22	1	8,139.4	1.5
保證基金	244	14	15,998.9	3.0
對沖基金	10	1	404.9	0.1
其他特別基金#	6	0	685.4	0.1
	1,711	100	534,288.1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認可基金數目	1,872			

*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包括：期貨／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來源地／資產淨值 表 9

2004年3月31日	傘子 基金 數目	成分 基金 數目	單一 基金 數目	總計			
				數目	%	資產 淨值* (百萬 美元)	%
香港	15	50	34	99	5	6,792.5	1.3
盧森堡	55	838	11	904	48	305,463.8	57.2
愛爾蘭	40	285	15	340	18	151,561.6	28.4
根西島	4	40	1	45	2	2,470.2	0.4
英國	2	39	13	54	3	28,098.9	5.3
歐洲其他國家	1	4	13	18	1	10,337.3	1.9
百慕達	2	22	7	31	2	2,237.6	0.4
英屬處女群島	4	8	9	21	1	1,614.3	0.3
開曼群島	37	261	53	351	19	24,073.9	4.5
其他	1	1	7	9	1	1,638.0	0.3
認可基金數目	161	1,548	163	1,872	100	534,288.1	100

* 在200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傘子基金”）

利便產品和市場發展

證監會持續致力鞏固香港作為首要地區性基金中心的其中一環，是促進廣泛類別的投資產品的發展。就保證基金、對沖基金、指數基金、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發出的指引，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都為專門投資基金在香港的發展奠下規管基礎。

- 經過廣泛諮詢業界意見後，我們在2003年8月發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當中列明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監管規定。

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是證監會持續致力擴闊公眾可以選擇的投資產品種類的其中一項措施。散戶投資者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相對透明及清晰的投資策略，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大型房地產項目。

證監會理解到分散投資於海外物業對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長遠發展相當重要。因此我們已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以研究有關的海外監管架構和就外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參與海外投資進行個案研究。該專責小組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將會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假如及一旦投資於海外物業而應訂立的最低基準作出建議。我們將就該專責小組的建議諮詢市場的意見。

- 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簡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以及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內的相關規則。該新的第二十章已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
- 在2003年10月，我們發表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在該新指引下，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03年11月獲得認可。該隻基金亦是依據上述的簡化上市制度獲得認可的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證監會亦協助政府落實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截至2004年3月底，共有16隻由證監會持牌人管理的認可基金根據入境事務處所發出的投資條件而納入該計劃的獲准投資之列。

加強有關基金管理活動方面的監管合作

證監會在2003年6月與澳洲證監會簽署《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合作及監管聲明》。目前共有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獲正式認可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可接納的監察制度，而其中5個更已獲正式認可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可接納的監察制度。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根據各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證監會及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可以就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獲發牌的基金經理的活動互相交換信息及向對方提供協助。

加強與基金業的溝通

在持續致力提高監管透明度方面，我們在網站內登載了經常提出的問題和答案，以助市場了解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規定，以及對於尋求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資格的相關基金在其投資方面的要求。我們亦刊登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申請查檢表，以助申請者擬備支持文件。

我們為業界人士舉辦了多個研討會，當中主要涉及新推出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的認可程序、有關對沖基金的規定及申請成為認可對沖基金時所遇到的問題。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有關互惠基金的不當交易手法，包括市場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在國際上的發展情況。我們正就這方面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對話。

為就香港基金業目前的交易慣例搜集資料，投資產品科與中介團體監察科於2004年2月初，向176家持牌基金管理或顧問公司進行全面市場調查。該項調查旨在就基金經理為預防市場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而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收集資料。有關資料將會利便我們就基金經理的操守和投資基金的運作製訂監管方針。

利便市場發展

總括而言，以下是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為利便市場發展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

›› 為市場節省營運成本

- 證監會調低牌照費用，為業界節省 460 萬元。
- 在 2004-2005 年度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中，股票經紀行得以節省 1,400 萬元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35%。

›› 推出新服務及產品

- 我們與市場緊密合作，以利便對沖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新投資產品的推出，使中介人可以向其顧客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 根據非公開的調查資料顯示，按照以亞洲區為主的對沖基金所管理的資產計算，香港是亞洲區（日本除外）最大的基金中心。此外，就 2003 年新成立的對沖基金而言，香港吸納了亞洲區最龐大的資金。

›› 加快處理申請

- 我們承諾加快處理牌照申請－代表及負責人員的申請的處理時間已分別大幅縮短至 8 周（以往需要 10 周）及 10 周（以往需要 15 周）。臨時牌照及轉移隸屬關係的申請可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 與業界進行持續對話

- 我們定期會見 5 個經紀業團體。此外，我們在年度內先後 23 次會見不同的業界組織，就例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分析員利益衝突、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產生的風險等政策事宜，互相交換意見。
- 我們向中介人發出 64 份通函，並舉行 13 次培訓及簡報會，當中主題涵蓋各個運作範疇。我們在證監會網站登載超過 300 條常見問題，協助市場人士對我們的規管有更清晰的理解。

法規執行部



業餘書法家施雙美女士以清晰明快、
渾圓有力的筆觸，寫出代表公正無私的“正”字。
不偏不倚、無畏無私，正是我們的執法方針。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有效的執法行動，偵查及遏止非法或有違專業道德操守的活動及行為，從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改善香港市場的素質。



成果

- 完成 990 宗調查，當中 910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成功檢控 60 名違反不同條例的人士及商號，當中包括 7 名操縱市場的人士及商號
- 完成 69 宗紀律查訊，並對 78 名持牌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將 32 宗詐騙及貪污案件轉介警方及廉政公署處理，當中包括轉介警方的 6 宗鍋爐室案件

本章內容

>> 監察

- 對價格異動及不尋常交易進行查訊
- 披露權益

>> 調查

- 上市公司
- 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

- 披露權益
- 無牌交易活動
-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 妨礙證監會進行調查
- 其他調查

>> 紀律處分行動及上訴

- >> 與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共同合作

我們的職責

-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規範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民事市場失當行為；
-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 遏止在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非法或不當手段；
- ››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及
- ›› 就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調查工作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的工作

法規執行部在本年度繼續取得豐碩的成果。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了更嚴格的披露權益申報規定，所處理的個案因而大幅增加。我們在精簡工作程序及鎖定工作重點方面所作的努力，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素質的情況下更快速地進行調查。

我們繼續進行2002-2003年度仍未完結的313宗調查個案。年度內，因獲得公眾、海外監管機構及本港的執法機關、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情報及內部轉介而展開的新調查有1,223宗。在全部1,536宗個案中，990宗個案已經完成，而其餘546宗個案的調查、聆訊或檢控工作則仍在進行中。

為了確保我們的市場符合專業道德標準和具透明度，本會在2003-2004年度的工作重點是要打擊企業管治失當、市場失當行為，及不誠實或使客戶蒙受風險的中介人。隨著證監會集中對付有關企業管治的問題，檢查上市公司的個案數目因而增多。年度內，更多市場操縱者及不誠實的中介人被證監會成功檢控。此外，我們亦對在業務方面缺乏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沒有適當地保護客戶資產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年度內，大部分的調查個案都涉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日期之前出現的事件。本會繼續根據原有的法例調查這些個案。同時，亦有一些新的查訊是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之後出現的事件或罪行，當中有些涉及重大而複雜的事項。這些個案的調查工作不單費時，而且須要投放大量資源。雖然本會在執法行動方面所作的努力要待一段時間後才能產生顯著的效果，但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完成部分個案，令有關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受到制裁。

在紀律處分方面，本會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更為嚴厲的制裁。例如，年度內，我們首次發出終身禁止某名違規者重投業界的命令，及首次判處違規者須繳付罰款。隨著愈來愈多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出現的罪行的調查個案陸續完成，我們將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多項制裁，對中介人施加更相稱的懲罰。

監察

› 就價格異動及不尋常交易進行查訊

本會的監察科負責監察香港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常交易。透過先進的電腦系統，我們能夠識別出價格和交投量的異動，以及作出初步評估，並就可疑的活動向調查科作出報告。

如發現有涉嫌操縱市場、內幕交易或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活動，我們會要求有關經紀提供詳細的交易資料，然後進行初步查訊，並將個案轉交有關方面作全面調查。

我們的日常監察計劃積極地監察傳媒對不當的投資活動的報道。我們亦會瀏覽互聯網，以識別出可能屬於無牌交易的活動、未經認可的投資服務廣告宣傳，或其他不尋常的活動。

年度內，我們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完成了 153 宗查訊。有關查訊使我們必須向經紀索取交易紀錄。在很多情況中，由於我們及早進行查訊，我們都能夠找出股價或成交量異動的原因，或制止可能出現的不當交易活動，因而無需採取進一步的查訊。然而，我們亦將 24 宗個案轉交調查科作全面調查。

年度內，因股價或成交量異動而須將上市證券暫停買賣的情況共發生 314 次。除了當中的 4 宗個案之外，全部的暫停買賣都是由有關上市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作出查訊之後要求作出的。假如有關公司其後發布可能影響其股價的消息，或發表聲明以示其不知道股價異動的原因，這些暫停買賣的指示通常都會在發布上述消息或聲明當日撤銷。另外有 3 次暫停買賣的指示是由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原因是其無法聯絡到有關公司的管理層以澄清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宜，而有 1 次暫停買賣的指示是由本會發出的。這些個案全部有待進一步調查。

去年，我們對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在首日上市開市前的交易活動展開調查，以確定是否有市場操縱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發現有人曾在開市前非常短暫的期間內，以遠高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價的水平發出及取消多個買盤。雖然這些買賣指示最後都因被取消而沒有影響到有關股份的開市價，但證監會認為這些行動扭曲了開市前的價格探索過程，以及為公眾帶來具誤導性的表象，使他們以為有關股份的買賣價會遠高於他們合理地預期的價格。

我們發現這些買賣盤絕大部分均屬於由持牌人所控制的帳戶。雖然該等個案絕大部分已隨著向有關的經紀及持牌人發出警告函而結束，但本會仍正在就部分個案積極地展開調查。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下了更為嚴格的披露準則（以往股東擁有 10% 權益才須作出披露，有關的百分比現已降為 5%）及訂明更為及時的具報規定（3 個營業日相對於以往的 5 日）及更多的須具報事項，目的是為了確保投資者獲得完整、適時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隨著嚴格的新具報規定的實施，由香港交易所轉介的逾期披露個案大幅上升。我們合共開立了 775 宗逾期披露的個案。由於市場人士對新具報制度的複雜性感到關注，我們行使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某些個案是否須要作進一步調查。在新制度實施後的首 3 個月內，我們對逾期披露採取較為容忍的態度。之後，如情況許可的話，我們會選擇向違規者提出警告而非作出檢控。我們合共發出了 185 封警告信。然而，在 36 宗逾期披露的個案中，由於所涉及的逾期時間頗長，足以支持本會作出進一步的調查。

調查

隨著雙重存檔制度的引入，我們在企業的信息披露方面採取了更為積極前瞻的方針。我們開立了 3 宗涉及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披露的個案，以及在進行公司視察的過程中，進一步發現另外 5 宗關於具誤導性資料披露的案件。

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以更有效的方式調查上市公司及有連繫法團。年度內，我們將資源集中運用在這方面。我們繼續處理 5 宗去年仍未完結的調查個案，並展開 10 宗新的調查。其中 2 宗經調查後認為無

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已將 5 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但本會就當中 4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然繼續。我們正在就 2 宗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便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尋求法院頒令的成功機會有多大。該條使法院有權頒布多項命令，包括取消董事資格的命令。其餘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除了針對違規的法團及其有聯繫者之外，我們亦會對表現未符合應有標準及因而對投資者造成損害的新上市公司的保薦人採取行動。

▶ 市場失當行為

本年度的執法重點，繼續是通過打擊嚴重的市場失當行為，從而達致維持公平和公開的市場這個基本目標。

■ 市場操縱

我們繼續以打擊操縱市場活動為首要工作。有 7 名人士因為操控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表 1 個案 1）、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個案 2）、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個案 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個案 4）、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個案 5）、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個案 6）、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恆都集團有限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個案 7）的股份而在法院遭成功檢控，為此，我們感到鼓舞。相對於去年只有 4 宗定罪個案來說，這是明顯的進步。我們深信這個趨勢將會持續，因為我們仍有 3 宗個案等候法院聆訊，以及另外有 7 宗個案只要取得有關的法律意見及許可便可以提出檢控，當中有 1 宗個案涉及蓄意操縱期指在開市前的價格。

判處有關刑罰的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指出，市場操縱是涉及不誠實及欺騙行為的嚴重罪行，以及應該保護公眾避免其因股價及供求的誤導性現象而受損。暫緩執行的監禁刑罰似乎是《證券條例》之下的標準罰則，

並反映出這個更為嚴謹的司法立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失當行為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是 10 年及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1,000 萬元。有鑑於此，預計日後的處罰將會更為嚴厲。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 刑罰	獲判給的 調查費用 （元）
1)	潘力滔	20.05.03	1	罰款 50,000 元	12,945
2)	王志傑	20.05.03	1	監禁 4 個月， 緩刑 2 年	27,757
3)	陳育飛	20.05.03	7	監禁 3 個月， 緩刑 18 個月	8,257
4)	蔡金堆	10.06.03	1	監禁 4 個月， 緩刑 2 年	13,574
5)	王安政	22.07.03	1	罰款 15,000 元及 監禁 3 個月， 緩刑 1 年	44,550
6)	汪昌華	29.07.03	1	罰款 5,000 元及 監禁 2 個月， 緩刑 1 年	18,217
7)	林逸華	05.09.03	3	罰款 30,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 緩刑 1 年	37,006
總數：7 名人士			15	100,000	162,306

■ 內幕交易

在 2003-2004 年度，懷疑涉及內幕交易的市場活動顯著減少。證監會調查了 4 宗於上年度尚未完結的個案，及就 6 宗新的個案展開調查。當中有 2 宗經調查後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其餘 8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年度內，內幕交易審裁處完成了對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該公司的前主席及另外 4 人被裁定曾經從事內幕交易。有關聆訊將於 2004 年 5 月進行，屆時將會裁定有關罰則。內幕交易審裁處亦進行了有關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聆訊。4 人被裁定曾經從事內

幕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就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展開研訊，有關聆訊將會繼續。另一個有關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查訊於2004年4月展開。尚有其他7宗個案有待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聆訊。

披露權益

年度內，有11名人士及2家公司（相對於去年的15名人士及6家公司）因為涉及權益披露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被檢控（表2）。由於我們考慮到股東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規定時可能有困難，因而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以致有關的檢控數字有所下降。

成功檢控個案 — 披露權益					表 2
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給的調查費用(元)	
1) Wong Lin Chooi	27.05.03	1	5,000	5,000	
2) 周瓊蕾	03.06.03	12	18,000	3,414	
3) 黎秉強	24.06.03	8	20,000	15,183	
4) 董輝	08.07.03	2	10,000	7,990	
Wisdom Latch Ltd		2	10,000	7,990	
5) 趙廣志	15.07.03	1	3,000	15,000	
黃惠英		1	3,000	15,000	
6) 鍾棋偉	18.11.03	6	15,000	4,685	
鍾仁偉		6	15,000	4,685	
鍾英偉		6	15,000	4,685	
7) 何樹華	03.03.04	2	5,000	4,071	
何鴻章		2	5,000	4,071	
Hotung Enterprise Ltd		4	10,000	4,071	
總數：13名人士和商號		53	134,000	95,845	

無牌交易活動

年度內，無牌交易個案減少的趨勢出現逆轉。在2003-2004年度，有14名人士及2家公司因為包括協助及教唆在內的不同類別的無牌交易活動而被檢控（表3）。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年度內，2名人士及2家公司因為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而被檢控。全部罪行均與每月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有關。有4名人士及2家公司因為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其他違規行為而被檢控（表4）。

成功檢控個案 — 無牌交易活動					表 3
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 刑罰	獲判給的調查費用(元)	
無牌證券交易					
1) 陳健雄	21.10.03	2	10,000	5,000	
林嘉旭		2	10,000	5,000	
2) 馬鎮華	18.11.03	1	3,500	2,500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3,500	2,500	
黃麗施		1	3,500		
3) 陳少冬	04.02.04	1	2,500	1,000	
6名人士和商號		8	33,000	16,000	
無牌商品交易					
1) 吳文偉	03.06.03	1	7,500	2,962	
1名人士		1	7,500	2,962	
無牌投資顧問服務					
1) 黃偉權	09.09.03	1	3,500	5,000	
陳沛聲	16.09.03	1	3,500	5,000	
梅國超	04.12.03	1	1,000	3,000	
3名人士		3	8,000	13,000	
無牌外匯交易					
1) 趙俊名	01.04.03	1	10,000	14,128	
2) 黃志豪	31.10.03	2	13,000	19,814	
3) 利錦華	29.12.03	1	80小時社會服務		
4) 林漢榮	27.02.04	1	10,000	10,000	
5) 余惠芳	15.03.04	3	60,000	37,957	
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16.03.04	1	30,000	9,489	
6名人士和商號		9	123,000	91,388	
總數：16名人士和商號		21	171,500	123,305	

成功檢控個案 — 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違規事項					表 4
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給的調查費用(元)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 何忻樂	01.04.03	2	90,000	18,215	
2) 鴻利證券有限公司	29.07.03	1	10,000		
3) 郭活恩	18.08.03	11	22,000	14,743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1	22,000	14,743	
4名人士和商號		25	144,000	47,701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1) 林科吉	27.05.03	4	35,000	28,332	
達勤證券有限公司		4	35,000	28,333	
2) 陳文靜	29.07.03	1	5,000	22,934	
李寶榮		1	5,000	9,828	
鴻利證券有限公司		1	5,000		
3) 林廣添	30.03.04	1	7,000	18,660	
6名人士和商號		12	92,000	108,087	
總數：9名人士和商號		37	236,000	155,788	

妨礙證監會進行調查

我們對於法院將4名因未有就證監會的調查與本會合作而被定罪的人士判處監禁及須從事社會服務的判決表示歡迎(表5)。在作出有關判刑時，法院在其評論中指出這並非輕微罪行，因為其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任何人若在調查中不與證監會合作，便會損害到證監會為遏止危害香港市場的不法活動所作的努力。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提出檢控。有關的持牌人將會同時遭受紀律處分。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刑罰	獲判給的調查費用(元)
1) 陳劍榮	30.09.03	2	罰款 20,000 元	
鄧建樂		2	罰款 20,000 元	
2) 張偉基	13.01.04	1	罰款 10,000 元	17,699
3) 卓溢祥	10.02.04	2	80 小時社會服務	500
4) 鄧建樂	10.02.04	2	監禁兩星期	2,248
總數：4 名人士		9	50,000	20,447

其他調查

我們注意到，未經認可的投資推廣及非法賣空的檢控個案有所減少。4名人士及1家公司因為未經認可的投資推廣活動，及1名人士因為非法賣空而被檢控。另外，4名人士因為兜售期貨合約被檢控。1名人士因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處置證券而被檢控，而另1人則因違反有關備存信託帳戶的規定而遭檢控(表6)。

年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60名人士/機構，當中並無人士/機構獲裁定無罪。

紀律處分行動及上訴

紀律研訊

誠實及有效運作的中介人有助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保障投資者及確保投資者對香港的市場抱有信心，我們必須對危害客戶權益及損害本地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人士/機構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發出傳票數目	罰款(元)	獲判給的調查費用(元)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1) Brunner Piers	08.04.03	4	24,000	9,474
Daniel Carlyle		7	70,000	9,474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林嘉恩		4	20,000	9,474
2) 陳國豪	03.06.03	2	6,000	9,477
吳文偉		2	10,000	5,923
5 名人士和商號		19	130,000	43,822
賣空				
1) 成爾斌	25.07.03	2	5,000	19,667
1 名人士		2	5,000	19,667
兜售期貨合約				
1) 李文獻	16.12.03	1	4,000	2,500
呂劍豪		1	2,500	2,500
邱愛儀		1	2,500	2,500
2) 龍濟宇	17.03.04	1	2,000	12,996
4 名人士		4	11,000	20,496
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處理客戶證券				
1) 董安	05.02.04	3	60,000	26,181
1 名人士		3	60,000	26,181
未有備存信託帳戶				
1) 方雪儀	18.08.03	7	7,000	7,371
1 名人士		7	7,000	7,371
總數：12 名人士和商號		35	213,000	117,537

在2003年6月，我們曾表示會將執行紀律方面的資源投放於有關企業融資、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以及銀行的活動，並會就三類重要缺失，即不誠實的行為、利益衝突及監控/監督不力以致投資者蒙受風險等行為，採取更嚴厲的處理方法。我們預計有部分這些個案將於2004-2005年度完成。在本年度內，大幅提高刑罰的趨勢將會變得更加明顯。

在2003-2004年度，我們進行過167宗紀律處分查訊。當中我們完成了69宗個案，及對78名被紀律處分的人士或公司施加更多不同的制裁措施。有關的懲處不單較為嚴厲，而且還能夠更準確地針對所涉及的失當行為。

我們亦對 18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有關個案最後都在沒有施加正式制裁的情況下完結。我們另外又對 8 名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行動，但該等行動後來因為有關持牌人在行動結束之前離開其所屬商號而告終。

年度內，我們遇到的其中一個困難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假如在我們展開了紀律研訊的程序之後，持牌人離開了其僱主及只持有過渡期內被當作持有的牌照的話，我們便會失去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在另外一些個案中，持牌人在我們展開任何紀律研訊的程序之前離開業界，我們於是亦失去作出紀律處分行動的司法管轄權。我們已將全部這些個案轉交本會的發牌科，以便在有關人士日後再度申請牌照時研究是否可以拒絕其申請。

重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註冊人	採取行動日期	失當行為	紀律處分行動
1) 李月華	05.04.03	證監會指稱其利便市場操控	雙方同意李氏會放棄其牌照，並在其後的兩年內不會重新申請任何牌照，以及不會涉及其證券經紀行的任何業務運作
2) 楊子聰	07.04.03	在超過 10 年的期間內，挪用價值約達 2,100 萬元的股票	撤銷牌照
3) 郭偉強	06.05.03	進行超前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 12 個月
4) 梁德成	10.09.03	不當地銷毀文件、未有發出帳戶結單及成交單據及造成利益衝突	暫時吊銷牌照 14 個月
5) 李漢基	02.10.03	不當地出售客戶的股份及挪用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撤銷牌照
6) 杜與倫	17.10.03	企圖盜竊	終身禁止重投證券界
7) 范宜緯	17.10.03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欺騙僱主及違反其他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 12 個月
8) Richard John Patterson	23.10.03	在牌照申請獲得批准之前進行證券交易	罰款 287,372 元及公開譴責
9) 譚紹祺	30.10.03	從事老鼠倉交易及其他不當交易行為	撤銷牌照

表 7

年度內，我們對 9 名涉及嚴重失當行為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表 7），當中我們：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中 1 名涉及挪用款項的持牌人發出終身禁制令。有 3 名持牌人因為挪用證券、從事“老鼠倉”交易及其他不當交易手法而被我們撤銷牌照。
- 因為以下事項而暫時吊銷 3 名人士的牌照，為期 12 至 14 個月：
 - 超前交易
 - 以不正當的方式銷毀文件、未有發出帳戶結單及成交單據，及構成利益衝突
 - 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欺騙其僱主及犯有其他違規行為
- 與 1 名持牌人達成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該名持牌人同意在證監會有關其曾協助進行市場操縱的指稱的基礎上放棄其牌照，以及在 2 年內不會再次提出牌照申請，及在該 2 年內不參與經營其證券交易商號的業務。
- 判處 1 名在獲得牌照前進行證券交易的持牌人罰款 287,372 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判處的首筆罰款—及對其作出公開譴責。

我們亦：

- 因以下事項而暫時吊銷 20 名持牌人的牌照，為期 1 個星期至 6 個月不等：
 - 違反《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差劣
 - 不當的交易行為
 - 與處理客戶帳戶有關的失當行為
 - 利便進行可能屬於不適當或非法的客戶交易
 - 利便進行未經註冊的交易活動
 - 在與證監會面見時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
 - 以虛假方式顯示某家未經註冊的商號為投資顧問公司

- 因以下事項而公開譴責 44 名持牌人：
 - 規避香港交易所的規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差劣及對職員監管不足，以致無法妥善地經營業務
 - 選擇性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與處理客戶帳戶有關的不當行為
 - 提供具誤導性資料及其他違規行為

我們亦在嚴重性較輕的個案中發出了 39 封警告信。

在 2003-2004 年度內，我們因內部監控及監督缺失而對合共 29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去年有 7 名持牌人因此被處分）。該等缺失促使個人及公司有機會從事失當行為，並且導致投資者蒙受實際或潛在的損失，及破壞市場的廉潔穩健。在來年，我們將會繼續集中處理這方面的個案。

汲取教訓

在 2002 年 11 月，我們開始刊發一份有關執法行動的每月通訊摘要，名為《證監會執法月報》。該月報旨在為業界及公眾提供有關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及檢控行動的消息，以加強我們的監管信息。我們繼續從市場收到正面的回應。以下是值得中介人注意的重要信息：

個案 1. 杜與倫

杜與倫（男）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理由是杜氏企圖盜竊一名客戶 12,000 元。杜氏的僱主在發現杜氏的上述行為後，成功阻止了該項盜竊行動，並終止僱用杜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使杜氏已離開其僱主，我們仍可以向他發出該禁止令。

該禁止令是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可以運用的其中一項新的紀律處分措施。這個案顯示出證監會只會容許在忠誠及廉潔自持方面無可爭議的人投身這個行業。持牌人如偷竊或企圖偷竊客戶的資產，其牌照將會被撤銷，以及不會獲准重投業界。

個案 2. Richard John Patterson

Richard John Patterson（男）因為在其牌照申請獲得批准之前進行無牌交易而被我們譴責及命令繳交罰款 287,372 元。

無牌交易不單是一項罪行，亦是採取紀律處分的因由。由於證監會可憑藉其判處罰款的新增權力來施加更為嚴厲的制裁，本會可以選擇只單獨透過紀律處分來懲處持牌人，或選擇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來作出懲處。持牌人不會受到雙重處罰。雖然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相同，但所施加的罰款額顯示出證監會是以怎樣的相對嚴重性來看待每宗個案。施加罰款讓證監會能夠以更為靈活的方式處理紀律處分個案。

個案 3. 李月華

李月華（女）自動放棄其牌照及承諾在 2 年內不會申請新的牌照。她又與證監會協議在該段 24 個月期間內，不會涉及或影響其商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運作。證監會指稱，李氏曾在一段 6 個月的期間內，積極協助兩名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前任職員從事衍生權證的操縱活動，或對該兩人的活動視而不見。本會在沒有調查結果／不予承認的基礎上與李氏達成和解，從而取得一個穩固但務實而又符合市場及投資者利益的監管結果。

個案 4. 丁竹筠

我們譴責丁竹筠（女）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公布其中期業績之前，選擇性披露她從該公司的管理層所獲得的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丁氏在有關資料向公眾發布之前，在其僱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內部廣播中向該公司的銷售及交易職員披露有關資料。

分析員絕對不能披露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這點是很重要的。唯一可以接受的披露是，由有關的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全體投資大眾披露資料。假如分析員已發表某份研究報告，但新資料的出現使到該報告的內容變得不再準確的話，分析員便應該收回有關報告及不作任何評論。

本會視這個案為一項警告，以及對有關事件似乎能促使業界對其作業方式作出改革感到欣悅。日後類似的行為將會受到我們更為嚴厲的處罰。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就如何處理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向分析員發表指引。

就紀律處分行動而提出的上訴

法規執行部亦負責處理因其紀律處分決定而引致的並由上訴單位所審理的上訴個案。

在 2003-2004 年度，根據舊有法例而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 3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本會的其中一項決定獲得維持，而有另一項決定則因為缺乏司法管轄權而被終止。至於餘下的一項決定，上訴委員會把證監會的罰則減輕。上訴委員會將繼續審理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提出的上訴，目前仍然有 2 宗上訴有待上訴委員會審理。就其中 1 宗上訴的裁決預計將於短期內作出，而另 1 宗上訴則已安排於 2004 年 5 月初進行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訴只會在最後如作出公開制裁的情況下公開。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後所提出的覆核申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負責審理。上訴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上訴委員會的新組織。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包括 1 名由高院法官出任的主席及 2 名業外委員（由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

政長官委任的 22 名小組成員中抽選出來)。除非審裁處基於公正的原則作出相反的決定，否則上訴審裁處的所有聆訊都會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審結了 3 宗個案。這個情況不單令人鼓舞，而且所需的時間亦較上訴委員會所用的為短。當中 2 宗個案涉及就證監會的決定而提出的重大覆核申請，但 2 宗上訴都遭到上訴審裁處駁回。另一宗上訴則涉及申請將限期延長，以便可以在限期之後提出上訴，但同樣遭到上訴審裁處駁回。有待上訴審裁處審理的個案有 4 宗。就其中 1 宗個案的覆核聆訊將於 2004 年 4 月進行，而就另外 2 宗個案的覆核聆訊則將會於 2004 年 6 月初進行。至於另一宗個案的覆核聆訊，則由於申請人已申請就證監會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而被押後。有關該項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已訂於 2004 年 9 月初進行。

上訴審裁處在其裁決中作出了多項指引聲明。上訴審裁處明確地指出，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證監會犯了明顯的錯誤，以及有充分及強而有力的理由支持更改證監會的決定，否則上訴審裁處不願意干預證監會的決定。在另一宗個案中，審裁處指出為了明確起見，該審裁處不會容許上訴人在法定的 21 日期限之後提出上訴，除非上訴人能夠證明有“好的因由”。上訴審裁處裁定上訴人因為擔心律師費的問題、怕引起證監會不滿及因要花時間與親友就事件進行磋商而延誤了向其律師發出指示等都不是“好的因由”。在第 3 宗個案中，上訴人申請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覆核聆訊，理由是任何的公開聆訊將會對其聲譽構成不良影響。上訴審裁處拒絕接受有關申請，並裁定非公開聆訊只應局限於性質特殊及高度敏感的個案。上訴審裁處認為金融市場的監管必須能夠在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進行，而非公開聆訊基於其性質的關係，對此並無幫助。

與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共同合作

為了有效地打擊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我們與本地的執法機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我們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合作調查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在內地的活動的企業失當行為。我們與香港警務處（特

別是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就由企業詐騙、經紀行職員挪用資產，以至鍋爐室騙案及市場操縱等課題緊密合作。我們提供專家證據及所需的其他支援，以協助它們進行調查。我們亦就涉及註冊機構的職員的失當行為及不當交易手法的個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

年度內，我們將 32 宗個案轉介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以便作出進一步調查及採取行動。為了加深雙方對彼此工作的了解，廉政公署的 1 名人員獲借調到本會的法規執行部工作，為期 2 個月，以促進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交流。在來年亦會進行類似的借調計劃。

本會繼續致力加強國際監管合作、信息分享及跨境調查的工作。目前，證監會與世界各地的監管組織訂立了 33 項雙邊或三邊的合作安排。我們現正與其他 5 個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安排進行磋商。我們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其中一個簽署機構。該份諒解備忘錄大大加強了各簽署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有關進一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跨境監管合作〉一章）。

鍋爐室

我們接獲 43 宗有關鍋爐室作業的投訴，而在 2002-2003 年度的同類投訴是 68 宗。

“鍋爐室”經營者是一些推銷員，透過電話毛遂自薦，以高壓推銷手段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投資產品。這些投資產品可能真正存在，亦可能純屬子虛烏有。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鍋爐室的經營者身處某個國家，然後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郵遞方式接觸另一國家的投資者。由於有關的經營者及所聲稱的投資產品都以外國為基地，其合法性通常難以核實，而其業務運作亦難以追查。通常，這些推銷員在收到投資者的金錢後，便會不知所蹤。

自 2000 年 11 月起，我們在本會的網站登載〈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就我們注意到的一些無牌海外公司向投資者發出警告。我們知道有些公司以香港的投資者作為兜售對象，因此我們已在〈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上該等公司的名稱旁邊加上備註。

在 2003-2004 年度，我們將 6 宗投訴轉介予聯合財富情報組。該情報組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合作成立的香港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所有這些鍋爐室在香港均設有銀行帳戶。

市場監察部



製造中國傳統窗框，力求結構堅固、手工細緻。周敦沛先生縱使擁有三十年木匠經驗，但他在製造每個窗框時，依然一絲不苟，將框格逐步仔細雕刻打磨，務求去蕪存菁，力臻完美。證監會與市場協力同心，共同建立有效率 and 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



我們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和發展達到國際標準。



成果

- 認可首批共5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監督其營運
- 監督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各項先進市場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進一步放寬對賣空活動的監管
- 簡化適用於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量上限及申報規定的監管

本章內容

>> 促進市場發展

- 鼓勵產品革新及改良
- 放寬監管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收費

>>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提升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系統

- 推出衍生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落實執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的措施

>> 投資者賠償

- 處理投資者的申索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研究

我們的職責

- ›› 利便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香港市場；
-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 監督和監察獨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活動；及
- ›› 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我們的工作

利便市場發展

› 鼓勵產品革新及改良

證監會鼓勵香港交易所擴闊該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種類、優化其市場及簡化有關多種產品的監管要求：

- 在2003年12月8日，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引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稱為H股指數)是普遍採用來跟蹤H股市場表現的股價指數。有關合約甫推出即獲得市場參與者的熱烈支持，不出數月，其每日平均成交量已超逾5,000張合約。任何一種新的期貨合約，在開始進行買賣後的首6個月內都可以獲得豁免而無需繳付證監會的徵費。

- 在2003年9月1日，香港交易所開始試行提升該所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大手交易設施，為期6個月。大手交易由非公開議價的大手買賣盤所組成。股票期權大手交易的最低下限已由100張合約調高至500張合約，並已取消在最後兩個交易日對到期合約所實施的大手交易規限。證監會於試行期結束時，核准有關更改的長期實施。

- 首隻依據證監會的新指引而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簡化安排，於2003年11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我們與香港交易所攜手合作，確保買賣該基金所需的市場基礎設施準備就緒，包括對香港結算的規章作出修訂，利便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無紙化形式設立及贖回，以及有關該等基金的賣空活動可享有賣空價規則豁免。

› 放寬監管

為了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及減輕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證監會一直與業界、香港交易所及政府當局合作無間，簡化賣空的制度。繼於2002年就對賣空活動的監管進行法例修訂後，證監會在2003年5月26日核准香港結算的規章修訂，利便補購豁免的引入，以解決因未能及時收回借出證券而無法進行交收的情況。

取得這豁免的股票借出人若因為未能收回借出證券而無法在T+2期限前交收其持有的短倉的話，可以獲得豁免而無需作出強制補購。然而，和其他補購豁免的情況一樣，這些未平掉的持倉必須於T+3期限前全數交收。

該項豁免允許股票借出人可以在其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維持較少數量的證券作為緩衝。由於有較多的證券可供借出，股票市場的流通量因而得到提升。該項豁免在2003年6月6日開始試行，為期6個月。其後，證監會核准有關豁免的長期實施。

在2003年9月17日，證監會發表有關《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諮詢文件。

該《修訂規則》允許任何持有或控制期貨或股票期權的人士(包括非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將有關的申報規定及訂明上限分別應用於其本人及其代為持有或控制期貨或股票期權的每名其他人士的帳戶，但若該人對其為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則除外。這有助於為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該《修訂規則》已於2004年4月30日起實施。經修訂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已經發表，以反映有關的修訂。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在2003年10月，我們認可了5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4家海外交易所及1家國際資訊供應商在本地的附屬公司。有關獲認可的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認可條件，已載列於證監會網站“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紀錄冊”的環節內。

截至2004年3月止，證監會仍在處理3宗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申請(包括2宗來自海外交易所及1宗來自本地公司的申請)。



證監會網站內的網上紀錄冊提供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詳情。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收費

香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身分收取的費用、聯交所及期交所以認可交易所身分收取的費用，及有關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分收取的費用，必須在其各自的規章中訂明並經證監會書面核准。隨著交易所實施

股份化，政府自2001年9月1日起撤銷了法定徵費中屬於聯交所的部分。聯交所遂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收取相等於其錄得交易額的0.005%的交易費，以彌補失去的收益，並在12個月後檢討有關安排。證監會核准有關安排，但條件是香港交易所須在開始徵收有關交易費後一年內，完成對其全部收費項目的全面檢討。

香港交易所目前尚未完成有關的全面收費檢討，而證監會已就此批准延長有關期限。由於導致檢討延遲完成的多項事宜已獲得解決，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就日後方向進行磋商，以完成有關收費的檢討。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提升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在進行連串內部測試及市場模擬演習後，新一代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第三代中央結算系統CCASS/3)的第3階段已於2003年5月順利推出。新一代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採用開放式架構，可透過穩定而可靠的金融服務網絡(FinNet)接連，不單提供共同抵押品的管理功能和經提升的保安功能，而且還可以直接透過開放式網關系統直接接連參與者的自設系統。新一代的中央結算系統為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穩健便捷的交收平台。

證監會在該系統的實施及推出期間，監督其項目管理過程、測試程序、推出步驟及應急計劃。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系統

鑑於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曾數度發生技術事故，證監會要求香港交易所就其業務關鍵系統的技術架構、營運程序及整體的資訊科技素質管理框架進行連串的全面檢討，以便提升有系統的可靠程度及加強其穩定性。在2003年，香港交易所聘請獨立顧問進行上述多

項檢討及提出建議。年度內，並沒有收到影響對整體市場運作的重大系統故障報告。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香港交易所執行建議措施方面的工作。

➤ 推出生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在2003年10月，新的衍生產品交易系統推出市場。於為期兩周的系統穩定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新系統提供更可靠的交易平台，並能夠與新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即衍生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DCASS)接合。

為了將該交易及結算綜合系統的運作風險減至最低，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就DCASS的項目策劃及推行步驟、測試程序、推出步驟、應急及後備系統計劃而作出的獨立檢討進行監督。此外，我們要求香港交易所為結算所參與者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市場在有關系統推出前已準備就緒。DCASS的內部測試及市場模擬演習在2004年初圓滿結束，該系統已於4月時推出。

➤ 落實執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的措施

■ 過渡至無紙化模式的準備工作

在2003年9月30日，證監會就有關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整體而言，市場對該建議表示支持。在同年10月24日，香港交易所發表題為《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的獨立諮詢文件，闡釋香港交易所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的運作細節。為了回應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將其建議修改成為單一登記冊模式。在該模式之下，股份登記機構無需發出實物股票，但會備存該等股份的電子紀錄。中央結算系統會將其保存庫中的大部分大額股票證明書非實物化，但投資者或經紀仍可繼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實物股票證明書。香港交易所將視乎市場需求而作進一步改良。

與此同時，證監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法律草擬專員合作重新草擬有關法例，以反映新模式中的有關修改。

■ 增強相互操作能力

年度內，為增強相互操作能力而實施的多項措施的進展情況令人滿意。這些措施利便直通式交收處理，以及可減少在交收過程中需要以人手處理的工序。

香港交易所與業界已就利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交收指示進行中央預先配對所需的高水平系統提升要求，達成一致意見及作出最終定案。系統提升工作已經展開，並預定於2004年第4季實施。

證監會正在協調各股份登記機構及若干市場參與者，以便進行以可使用數據形式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分配結果的試行計劃。如果試驗成功的話，該措施將於2004年第2季推出供所有市場參與者使用。

此外，證監會正在與香港交易所及託管商合作研究建立可以提供規格統一的企業行動信息的中央企業行動資料庫的可行性。這項措施使市場參與者無需再以人手方式剪存報章上的企業公告。

多家主要的託管商已就以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訊息準則作為基礎的最佳作業指引達成協議，以便將交收指示中所使用的客戶參考編號標準化。SWIFT香港分會承諾會公布業界所建議的最佳作業準則。

■ 改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帳戶服務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帳戶服務。香港交易所建議採取多項短期措施，當中包括將網上接連時間延長至幾近每日24小時、容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利用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透過互聯網使用有關服務、以手機短訊提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關於要求他們採取行動的若干活動、容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電子形式要求舉行投票、容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需確認即可以發出免付款交收指示，以及提供按要求而發出結單的服務。這些措施預定於2004年第3季推出。

證監會將會顧及到市場的需要，並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落實執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

投資者賠償

處理投資者的賠償申索

截至2004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3億2,380萬元及30萬元。年度內，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1,450萬元予258名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利順證券公司、英傑證券公司及新大利證券投資公司的違責事件而提出申索的人士。這些申索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協議的賠償安排，收取獲聯交所核准的賠償金額，以15萬元為上限。年度內，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並沒有支付任何賠償金額。

證監會曾根據每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最高可獲得800萬元的賠償金額的規定，額外支付合共172,700元的賠償金額予集豐證券有限公司的4名客戶，及支付合共260萬元的賠償金額予威昇證券有限公司的8名客戶。

年度內，證監會與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證券)的清盤人及香港交易所就向正達證券的申索人分發該公司的剩餘資產一事合作。在2003年5月，法院向最後一批上訴人就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界定發出法院判令。由於在為期28天的上訴期限內無人提出進一步上訴，清盤人因此在2003年6月30日至10月28日期間開始分發股票。已收到賠償金額的申索人可以選擇收取獲清盤人分配的全部股份，但必須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全數交回已收取的賠償金額。約有300名申索人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交回3,180萬元。證監會亦已根據其代位索償權從清盤人收回獲分配的股份。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的獨立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取代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的賠償

安排得以簡化，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受保障的範圍已擴大至所有透過買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的持牌中介人(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商、《銀行業條例》之下的註冊機構及保證金融資人)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日開始運作，及設有本身的董事局。證監會已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我們曾協助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制訂其運作程序、申索處理程序、企業政策及技術基礎設施。

年度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接獲3宗申索。截至2004年3月31日，其中1宗不獲接納，另外，2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分別將7億元及1億800萬元的資產轉移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如將持續交易徵費及投資收入計算在內，投資者賠償基金在200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9億6,200萬元。

市場研究

市場監察部就香港及其他主要市場的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進行廣泛研究。我們亦與證監會其他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監察市場及業界的表現。除了透過分析信息及識別出最新的趨勢以協助證監會達致本會的規管目標之外，我們亦向政府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提供信息。

為了加強與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向他們提供及時的資訊，我們已加強證監會網站內“研究論文及統計數據”的環節。年度內，我們共發表過10篇涉及證券期貨市場多個範疇的研究論文，並擴大了我們對市場及業界統計數據的涵蓋範圍。證監會就刊發以專題研究為主的《證監會季刊》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學術界攜手合作。

法律服務部

成果

- 協助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超過 40 條附屬法例得以順利落實
- 制訂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XV 部的概要》，為市場提供新披露權益制度的進一步指引
- 就可能違反舊有條例和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的違規事項提供意見
- 就違反監管規定的罪行而提出的成功檢控個案大幅增加
- 刊發闡釋證監會諮詢程序的摘要

本章內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檢控及上訴
- >> 為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 >> 提供法律意見及就政策措施提供協助

我們的職責

- ›› 協助改革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
- ›› 就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罪行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
-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向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 就懷疑內幕交易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
- ›› 處理涉及證監會及上訴個案的民事訴訟；
- ›› 提供一般內部法律意見及支援；
- ›› 處理涉及大量法律內容的政策舉措和參與跨部門的主要政策措施。

我們的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生效前的準備工作期間以及其後，本部一直積極參與該條例的落實過程，以協助確保市場能夠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我們協助營運部門回應業界及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附屬條例條文的應用的查詢。本部亦就新法例向營運部門提供意見。

在過渡至新制度的初期，我們回應業內人士及公眾對於新披露權益制度運作的大量查詢。為了回答許多常見的查詢和協助市場符合有關規定，我們亦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的概要》作出修訂。該概要就何時及如何填寫有關表格，從而披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權益提供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制度的其中一項優點是，許多細節及技術性監管規定，都在可以較迅速地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因而令《證券及期貨條例》更具彈性，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環球情況。在法例草擬小組完成主要草擬工作及多條附屬法例已刊登憲報後，我們隨即與營運部門著手研究和制訂若干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

在2003年底，《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登憲報。有關修訂將英國列為香港穩定價格規則所指定的其中一個認可司法管轄區，以便利在兩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發售活動。更近期而言，我們已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刊登憲報。

在新制度開始實施6個月後，證監會已著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持續研究檢討的工作。有關檢討旨在研究現行條文能否有效地達致證監會的政策目標，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更新任何有關條文。該項持續研究檢討完成後，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及各條修訂規則都會公開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繼政府在2004年3月26日公布《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後，法例草擬小組已著手進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條訂立新的法定規則的工作。該等規則將會載有獲賦予法定地位的重要上市要求。有關計劃是要在修訂條例草案內加入為設立新法定架構而須對主體法例作出的修訂。



新的披露權益規定使到有關大股東及董事的交易得到更全面的披露。

檢控及上訴

年度內，證監會根據現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6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裁判法院就一系列罪行提出檢控。

《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後，本部一直就舊制度下的10條法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各種罪行提供意見。本部同時繼續就有關方面提供的證據提供意見，並根據舊有的條例採取檢控行動，當中包括操縱市場、無牌交易、違反披露權益規定、推廣未經認可的投資安排、未有遵守規定出席調查會見，以及未有全面協助證監會的調查。

年度內，由佔本部門三分之一人手(即12名律師中的4名)所組成的檢控小組處理的案件顯著增加。此外，年度內，被證監會檢控的人士否認控罪的情況亦有上升趨勢，導致相等於去年個案逾兩倍的檢控個案需排期審訊。

年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香港外匯投資)，指其未有確保一名活躍地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人士(余惠芳(女))領有牌照，這是首宗同類個案。香港外匯投資經審訊後被定罪，被判罰款30,000元，並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余氏因無牌從事外匯交易活動而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被定罪。此外，余氏亦因為自薦造訪以誘使他人訂立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而被定罪。

同時，我們亦首次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成功檢控多名兜售期貨合約的人士，以及首次成功檢控3名未有遵從須出席證監會調查會見規定的人士，指其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12)(c)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1)(c)條的規定。

終審法院判決針對李明治案擱置審訊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及命令李氏須支付證監會訴訟費用

由2003年6月底至7月初的一段期間，終審法院聆訊有關政府對孫國治法官命令擱置審訊李明治被控串謀欺詐及發表虛假聲明一案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在此之前曾在法院的許可下介入上訴，所依據的理由是有關法官在頒令永久擱置李明治的審訊時就事實作出錯誤且不利的總結及結論，因而對證監會及其證人作出重大和嚴重的不公平對待。有關法官對證監會不利的主要結論是，證監會某些高級人員曾故意及不當地終止對李國榮(即在李明治案件中的專家證人)就某宗配股事件的行為的紀律調查，以避免在審訊過程中須向控方作出可能會影響李氏擔當該宗審訊的專家證人資格的有關披露。

終審法院在2003年8月22日頒布判決。法院一致裁定政府就孫國治法官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命令將李明治案件發還原訟法庭重審，以便李氏須接受審訊。

終審法院裁定，有關法官對有關證據所持的觀點有多項問題，因此其對事實的裁決和作出的某些推論均不能成立。終審法院進一步指出，在適當衡量過對證監會被指作出的行為的嚴重性，代表證監會所作出的解釋，以及證監會在作出判斷時出現的任何錯誤有極大可能屬無意的這幾點後，法院不能信納有關證據顯示出證監會具有被指稱的隱藏意圖或目的或答辯人尋求得出的推論是無可推諉的。終審法院認為法官指證監會終止對李國榮的查訊是為了維護李國榮的專家證人資格的說法不成立，亦不足以支持永久擱置審訊的判決。

終審法院亦指出，在這宗案件的特殊情況中，證監會及李國榮本應將證監會的紀律調查向控方作出披露，因為證監會應該了解其從有關調查所得出的資料，是有可能影響李國榮在李明治的審訊中擔當專家證人的誠信及資格。可是，終審法院認為，未能披露有關資料不能構成永久擱置審訊的理由。

在2003年11月，終審法院命令李明治須支付證監會就高等法院訴訟程序及上訴所招致的所有訟費。

為證監會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民事訴訟

本部已著手為就證監會於2003年作出的一項紀律處分決定所提起的司法覆核程序作出準備。我們同時正在研究兩宗個案，以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或該條例第X部其他有關條文，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提起法律程序。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本部安排一名法律顧問協助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工作，研究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覆核執行人員裁定的申請（詳情參閱〈企業融資部〉一章）。

➤ 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年度內，有兩宗覆核申請涉及證監會在有關申請人遭頒令破產後撤銷其交易商代表的註冊的決定。本部在該兩宗上訴中代表證監會。首宗個案於2003年9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席前審理。另一宗個案則是由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的首批個案之一。該兩宗上訴最後均遭有關上訴單位駁回。

提供法律意見及就政策措施提供協助

本部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為證監會的營運部門及支援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年度內，我們就下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在舊有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對證券法例的詮釋；
- 影響到證監會的其他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版權條例》、《賭博條例》及《僱傭條例》的條文；
- 有關證監會決策程序的所有範疇：行使進行調查、紀律處分及干預的權力；及
- 證監會的程序，確保行使權力時程序公正。

我們亦參與跨部門的政策措施，有時當方案涉及重大法律內容時便會擔當領導角色，亦經常就其他部門的政策措施提供協助。年度內，我們協助制訂無紙化市場的立法建議，並在證監會於制訂有關規管上市事宜的政策初期與企業融資部緊密合作。我們亦協助修訂本會的人事政策及程序。

此外，我們在2003年10月刊發證監會的諮詢程序摘要，說明我們為甚麼要進行諮詢、所須符合的規定、我們的工作及一般的諮詢包括哪幾個階段。此舉旨在提高公眾對證監會如何進行諮詢的認識。公眾的意見不但能完善我們的決策過程，而且有助確保我們的建議方案切合市場及投資者的需要。

本部同時為證監會提供有關僱傭事宜、保險和商業合約及協議的一般法律支援。

成果

- 繼續嚴格控制開支，並且在經過兩年的財政赤字後轉虧為盈
- 搬遷至新辦事處
- 加強僱員關係及溝通
- 提供更切合職員需要的培訓課程
- 成立保安委員會及修訂資訊保安政策，以加強保護資訊資產
- 透過新的教育舉措，主動接觸更多投資者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 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及義工服務

本章內容

- >> 證監會的財務及行政
- >> 人力資源事宜
- >> 提升技術設備
- >>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 >>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 >> 確保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制度
- >> 關心社會

我們的職責

-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 就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機構層面的統籌；
- ›› 教育投資者認識其權責；及
- ›› 促進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的有效溝通

本章內容簡介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機構規劃、財務及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投資者教育及傳訊，及機構傳訊各方面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

財務及行政

› 財務狀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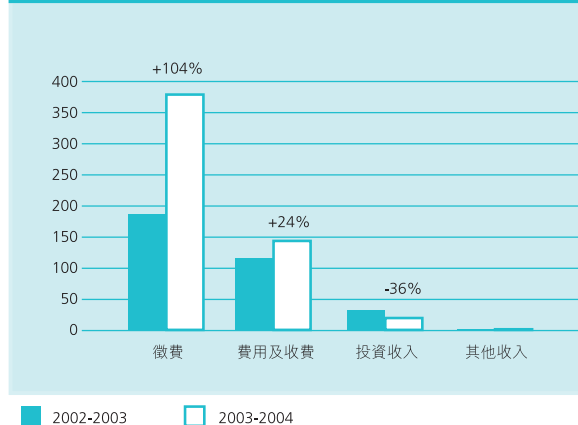
由於市場在 2003-2004 年財政年度第二季開始復蘇，證監會亦因而受惠。本會在年度內的總收入較去年增加 63%，即 2 億 1,300 萬元至 5 億 5,100 萬元。然而，投資收入的減少抵銷了部分徵費收入和費用及收費方面的增長。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即徵費收入，上升 104%，即 1 億 9,400 萬元至 3 億 8,000 萬元（2002-2003 年：1 億 8,600 萬元）。這是由於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大幅上升至 146 億元（70 億元）。這個成交額數字包括新的集資活動數額，因這些活動亦為本會帶來交易徵費收入。

費用及收費收入增加 24%，即 2,800 萬元至 1 億 4,500 萬元（1 億 1,700 萬元）。投資收入下跌 36%，

即 1,200 萬元至 2,100 萬元（3,300 萬元）。這是由於縱使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有所增加，但利率卻持續低企所致。

證監會分項收入（100萬元）



年度內，我們繼續採用自 2001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的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將職員的固定薪酬凍結及嚴格控制職員數目。此外，我們亦盡量減少招聘開支及職員活動的支出，並且適度地提供培訓活動。

本會的總開支為 4 億 2,600 萬元（3 億 9,700 萬元），較核准預算數字少 700 萬元，但較去年增加 7%，即 2,90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搬遷辦事處的一次過開支及執行雙重存檔職能所導致的新支出項目所致。若撇除這些開支，本會總開支只上升了 2%，即 740 萬元。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在 2003-2004 年度，證監會錄得 1 億 2,500 萬元盈餘。對比之下，我們原本預計 2003-2004 年度的赤字為 9,300 萬元；而在 2002-2003 年度，本會實際錄得的赤字為 5,800 萬元。截至 2004 年 3 月底，本會的儲備是 6 億 9,100 萬元，相等於 2004-2005 年度的 4 億 4,300 萬元預計開支（包括折舊）的 1.6 倍。

機構事務部

本會 2004-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估計我們將會有營運盈餘 400 萬元。在 2004 年 3 月，財政司司長按照其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批准本會 2004-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

搬遷辦事處

由於證監會接獲有關方面通知必須遷離置地廣場，因此我們在 2003 年 6 月將辦事處遷往遮打大廈。整個搬遷過程十分順利，而我們亦能夠將裝修支出等相關費用減至最低。我們採用的裝修標準力求簡樸，並且盡量沿用原有傢俬。我們的新辦事處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全面投入運作。

此外，本會的搬遷辦事處計劃亦包括於 2003 年 7 月將電腦中心遷往新址。在搬遷過程中，我們維持正常的電腦服務，亦無需額外投資於過渡性硬件或導致任何服務中斷。

人力資源事宜

職員編制及薪酬

對證監會而言，職員是其最大的資產。我們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證監會的薪金水平具有競爭力，能夠有效地吸引及保留稱職的員工，以及足以發揮激勵作用。

年度內，本會有 392 個常額職位（包括為應付雙重存檔制度之下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18 個常額職位）及 8 個臨時職位。此外，我們亦為 19 個臨時職位和 14 個行政見習員職位作出撥備。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會共有職員 416 名（包括 17 名負責雙重存檔工作的職員），當中包括 382 名常額僱員及 34 名臨時僱員。去年的職員總數為 403 人。

在證監會內，共有 173 名職員持有專業資格，相等於 42% 的職員總數。年度內，職員整體流失率由 8.8% 下降至 7.2%。

按照 2002 年 6 月發表的 Hay 報告所載建議，現將證監會最高三層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披露如下：

- 除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有薪年假外，所有執行董事並無享有其他福利。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為期 6 個月的“離職後隔離期”在有關董事離開證監會後即告適用，但該段期間並非當作獲支薪的離職前休假，而有關董事在該段期間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證監會主席的上一份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僱用合約訂明，主席的年薪上限為 7,875,000 元，當中包括固定薪酬 7,500,000 元及與表現掛鉤但以 375,000 元為上限的浮動薪酬。證監會主席已經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自願將其固定薪酬由合約訂明的金額每年 7,500,000 元減至 6,750,000 元。此外，他亦自願放棄其所有浮動薪酬。主席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僱用合約訂明，主席的年薪由固定薪酬 6,750,000 元及與表現掛鉤但以 337,500 元為上限的浮動薪酬組成。其固定薪酬的數額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而浮動薪酬則按表現每年發放一次。主席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為 6,800,000 元。
- 其餘 5 名執行董事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的平均數額為 4,077,000 元。
- 其餘 7 名現任高級總監級職員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的平均數額為 2,773,000 元。

人力資源政策及職員意見調查

證監會為了繼續改善其內部營運，對《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作出修訂，以納入平等僱用機會政策、申訴程序及紀律程序。經修訂的《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為了更清楚掌握職員對其工作及證監會的看法，在 2003 年底，本會邀請全體職員參與一項由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意見調查。約有 58% 的職員回應該項調查，回應率令人滿意。本會董事局研究過調查結果後將會發表有關結果。

▶ 培訓及發展

作為節省整體開支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上半年盡量將培訓的預算減至最低。在這段期間內，本會主要依賴內部專業人士及市場參與者提供培訓。在下半年，市況開始好轉後，本會迅速投放額外資源於按照職員需要而設計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在本會內提供切合職員所需的內部培訓，以提高職員的能力和效益。年度內，我們在本會內提供了 231 個按照職員需要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相關行業知識、管理、語文及資訊科技等範疇。這些課程包括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演說技巧、監督管理及普通話等工作坊。

此外，本會職員亦在簡報會上互相分享經驗及講解本身的工作範疇。這些安排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培訓環節，以及例如有關雙重存檔制度的新措施和涉及上市及企業管治的新規則。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亦在年度內主講了若干特別課題。

我們亦曾邀請本地及海外講者就當前市場課題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分享其海外監管經驗。知名的海外講者包括倫敦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任欣頓先生（Mr Noel Hinton）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區域辦事處營運總監克拉遜先生（Mr James Clarkson）。在 2004 年 3 月，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合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自我監管的午餐會。該午餐會由英國倫敦經濟學院院長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前任主席戴維斯爵士（Sir Howard Davies）主講。



沈聯濤先生在圓桌午餐會後向戴維斯爵士致送紀念品。

為了擴闊職員的接觸面和經驗，我們繼續與中國證監會進行職員借調計劃，及派出職員參加重要的海外培訓。年度內，本會 3 名職員借調到中國證監會工作 4 周，而我們則接待了 3 名借調到香港工作 3 周至 6 個月的中國證監會人員。此外，本會 1 名職員借調到澳洲證監會工作 4 周，而有 2 名職員則到了英國及亞太地區接受培訓。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在 2003-2004 年，我們進一步加強職員的關係及溝通。我們舉辦了數次內部午餐聯歡及一次燒烤郊野樂。本會亦撥款予各部門，讓各部門籌辦職員及康樂活動，從而提高團隊士氣。

此外，我們亦為職員舉辦健康講座，務求確保證監會的工作環境和設備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



證監會籃球隊於去年 8 月贏取 2003 年監管機構杯籃球賽後，與啦啦隊及各金融監管機構的高級職員代表合照。

去年，證監會成立了籃球隊，亦舉辦了其他康樂活動，例如跨部門乒乓球賽及中國象棋比賽。此外，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團體（包括金管局、積金局及香港交易所）舉辦羽毛球、籃球、乒乓球及足球等友誼賽。

提升技術設備

年內，我們設立了獲配售人數據庫，以追查獲配售人的資料，並且獲取由香港交易所發放的股份配售活動信息，從而進行分析及調查。

本會於 2003 年 11 月安裝視像會議設備。這項設備可以作為與其他團體及海外監管機構溝通的另一個途徑，尤其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可以派上用場。

我們正在制訂一項安全的遠端存取方案，讓本會職員可以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使用證監會各系統。此外，我們亦正在制訂一個儲存區域網絡系統項目，旨在改善系統效率、可用性和復原能力。預期這項目可於 2004 年 6 月完成。

為了跟進於 2003 年 2 月進行的資訊保安檢討，本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保安委員會，並且由營運總裁出任主席。保安委員會就證監會內各項保安政策及程序提出意見，並且討論最佳的保安方式，以及向管理委員會匯報落實有關措施的情況。

我們於 2003 年 12 月修訂了資訊保安政策。這項新政策旨在更有效地保障證監會的資訊資產，並且藉此讓全體職員對這個重要課題有共通的理解。為了提高系統的保安水平，我們正在進行一個項目，以在系統登入方面實行雙因素用戶認證及單一簽入的措施。預期這項目將於 2004 年 7 月完成。

金融服務網絡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是私人數據網絡，為香港的金融團體在進行保密的電子交易、發放資訊及與同業溝通等活動時提供支援。金融服務網絡以公開標準的技術為基礎，提供開放、穩健、保密、規模靈活多變及表現卓越的網絡。持牌人透過接駁至金融服務網絡的單一網絡，可以使用由應用程式／資訊供應商及監管機構提供的多項服務。

除了電話撥號、整合服務數碼網絡 (ISDN) 及框訊傳送網路 (frame relay) 外，金融服務網絡亦於 2003 年 6 月引進一項低廉的私人寬頻服務。現時，主要用戶包括金管局、香港交易所、積金局、證監會、本地銀行、

經紀行，以及證券及衍生工具中介人。網絡的成員基礎正積極擴展至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便為金融服務網絡的用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金融應用服務。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續創新猷

教育投資者及讓其了解本身權益以保障自己，仍然是本會的首要工作之一。

證監會由 2003 年 12 月開始刊發由虛構人物—慧博士撰寫的每月網上專欄。慧博士代表著證監會的集體智慧，與投資者談論與投資有關的重要課題。這個專欄逢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二刊登於證監會網站內。

此外，證監會首次以雜誌式短劇形式，攝製了一套名為“證監透視”的粵語短片，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短片亦講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市場的監管架構所帶來的一些重大改進。短片的節錄版本於 2003 年 7 至 8 月在有線電視播放，而完整版本則已收錄於錄像光碟，供公眾免費索取。

年內，流行歌手及藝人亦協助證監會教育投資者。他們在雷霆 881 商業一台題為“一五一十講投資”的電台廣播劇中擔演有關角色。廣播劇共有 15 集，每集除包括一段短劇外，亦由市場專業人士或證監會代表向投資者講解精明投資之道。

證監會“精明投資者大獎”

鑑於金融騙案（尤其是網上騙案）數目上升，證監會於 2004 年 2 月特設“精明投資者大獎”，以提高公眾的警覺性。

公眾人士可以就任何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可疑欺詐網站或鍋爐室騙局向證監會作出舉報。作出正確舉報的人士可獲頒贈“精明投資者大獎”及證監會紀念品乙份。有 3 名投資者向我們作出舉報並且獲頒該獎，而其後我們亦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將 4 家無牌公司的名稱刊載於本會網站上無牌公司名單內。

證監會網站的無牌公司名單刊登了無牌海外公司的名稱或可疑的鍋爐室騙局／欺詐網站，提醒投資者小心防範。年內，我們在無牌公司名單內刊登了 65 家公司的資料。

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數個模擬欺詐網站，向投資者說明常見的鍋爐室騙局／欺詐網站的特點。

散戶投資者調查

證監會在 2003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進行 2003 年散戶投資者調查，旨在探討散戶投資者的投資行為，找出導致受訪者對投資卻步的原因，以及促使他們在未來作出投資的因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相比起本會上次在 2001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所增加。散戶投資者在作投資決定時會謹慎行事，而大部分投資者在購買上市公司的股票前會考慮有關公司的各項特性。大約有四分之三的散戶投資者認為我們的投資者教育工作能夠發揮作用。

其他舉措

我們刊發了若干以新產品、匯集風險、策劃投資組合及首次公開招股為專題的教育資料。我們亦教育投資者在投資股票時應考慮的問題。除了這些刊物外，我們亦在網上刊登專題文章以作補充。本會在報刊及雜誌上刊登的文章超過 100 篇。



證監會印製的一批投資者教育單張。

此外，我們舉辦了 31 場研討會，出席的投資者超過 5,300 名。例如，在 2003 年 8 月，我們與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交易所合辦一連 5 場的投資者教育講座，供公眾參與。公眾反應熱烈，出席人數超過 700 人。另外，我們在 2003 年第 4 季為中學老師舉辦的工作坊吸引了超過 500 位老師出席。我們亦獲邀向 1,000 名中學生講述市場的基本知識，以及正確的投資態度。

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

年度內，我們處理了 5,382 宗投資者諮詢（去年的數字：3,982 宗）及 1,252 宗公眾投訴（去年的數字：959 宗）。諮詢及投訴個案上升，是由於 2003-2004 年下半年的市場活動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增加所致。

本會接獲的每宗投訴都會呈交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每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初步審核所有公眾投訴，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委員會由本會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年度內，有 708 宗個案轉交至本會其他營運部門作進一步評核，而法規執行部則對 161 宗個案展開調查。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2003-2004	2002-2003
持牌中介人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包括 註冊機構) 的操守	380 (+25%)	30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 披露權益	436 (+35%)	323
市場失當行為	211 (+73%)	122
金融產品	28 (-13%)	32
其他金融活動	175 (+18%)	148
雜項	22 (-24%)	29
合計	1,252 (+31%)	959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證監會積極尋求相關團體參與制訂本會的監管政策，及不時向市場及公眾人士公布本會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我們視傳播媒體為重要的溝通途徑，讓我們可以將證監會的工作及政策的資料傳達予包括公眾人士在內的相關團體。年度內，我們發出了 270 份新聞稿，而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亦接受了 32 次分別由本地、內地及國際媒體進行的訪問。此外，本會共舉辦了 11 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以公布新的政策措施及介紹證監會的工作。我們亦處理了 1,486 宗媒體查詢。

證監會的機構網站 www.hksfc.org.hk 是業內人士及投資大眾的非常寶貴的資料庫。為了讓市場人士充分掌握本會的執法行動，本會由 2003 年 12 月起，在網站內提供證監會於裁判法院內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提出的檢控的最新情況，並且每兩個星期更新資料一次。年內，我們的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率為 345,739 次（2002-2003 年的數字：266,590 次）。在 2004 年 3 月，本會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率為 437,103 次，可見本會網站的瀏覽次數日益增加。

年度內，我們透過電郵共收到 1,278 宗公眾查詢（非投資者），較去年增加接近 30%。此外，我們亦共處理 2,551 宗來自公眾的電話或書面查詢。

證監會首次獲頒贈香港兩項年報大獎。本會《2002-2003 年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2003”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鑽石大獎，同時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03 年最佳年報獎”的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金獎。這是證監會首次奪得鑽石大獎及連續第 4 年獲頒發金獎。

我們繼續定期刊發機構刊物，為市場及公眾提供最新的有關消息。每月出版的《證監會執法月報》以及雙月通訊《證監快訊》讓市場人士能夠了解本會的整體執法行動及工作。我們在 2004 年 2 月革新了《證監快訊》，使文章的內容更加精簡，亦更方便讀者閱覽。此外，在每個季度完結後 45 天內發表的證監會《季度報告》亦定期更新證監會的財政狀況和監管工作。著重研究取向的《證監會季刊》及其網上詳盡版本就重要的市場課題提供有用的統計數據及深入的分析。以上所有刊物都可以在證監會網站免費閱覽。

年度內，我們繼續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監管者及金融機構的訪客。他們都希望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整體運作，或希望與本會討論某些具體課題。

就本會內部而言，我們推出了電子剪報服務，快捷而全面地為職員提供最新資訊。此舉亦有助確保證監會符合《版權條例》的規定。



《證監快訊》已增加至 6 頁，內載更多翔實有用的資訊。

確保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制度

年度內，證監會網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網頁不斷定期更新。這個網頁為對該條例感興趣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讓他們可以方便地查閱所有涉及該條例的資料，包括相關規則、規定及指引。

此外，我們亦特別為解答公眾查詢而設立了有關的電子郵箱。年內，本會各部門合共處理了 1,044 宗查詢。大部分查詢涉及新的單一發牌制度、對中介人的監管及權益披露事宜。

我們亦在年內舉辦或參與了 44 場《證券及期貨條例》培訓研討會，參與者超過 4,300 人。

證監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培訓環節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目標受眾	所舉行的培訓環節數目	參與者總數
交易所參與者	3	470
會計師及法律從業員	11	970
投資顧問、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	1	280
所有註冊人及感興趣的市場參與者	21	477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公眾人士	8	2,120
合計	44	4,317

關心社會

最後，證監會及其職員繼續熱心支持公益及慈善活動，盡我們的本份對社會承擔責任及表達關懷。

本會職員曾參與及捐款的活動有：“公益綠色日”、“便服日”、“聖誕老人愛心大行動”、南華早報的“Project Shield for SARS”、香港紅十字會的“助老弱防非典型肺炎 顯香江滿關懷互助情”、“護幼教育基金”、“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及“齊關心”。本會職員除了作出捐獻外，亦探訪了一家老人院及一家專為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以表達我們對這些人士的關懷。本會職員十分享受與這些長者和兒童共渡的時刻，亦深感施比受更為有福。



本會職員分別探訪老人院及專為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本會亦成立了義工小組，負責統籌策劃和舉辦社會服務活動。本會主席及營運總裁則分別擔任義工小組的榮譽隊長及榮譽顧問。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證監會職員都慷慨地付出時間，服務社會，例如參與民眾安全服務隊、樂施會及其他服務團體的活動。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頒授銅紫荊星章予證監會行政科高級經理張伯陶先生，以表揚其對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作出的貢獻。

跨境監管合作

本章內容

- ›› 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的參與
- ››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
- ›› 打擊洗黑錢活動
- ›› 與內地攜手合作

我們的職責

- ›› 根據合作安排與海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
- ››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的討論；及
- ›› 建立和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

證監會與國際的有關組織建立了成功的夥伴關係，並一直為全球致力提升市場規管的素質和加強其有效性的目標作出貢獻。我們繼續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信息分享和跨境調查工作。

目前，證監會已經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訂立了 33 份雙邊或三邊合作安排，亦正在與另外 5 個司法管轄區商討其他安排。

年度內，證監會與澳洲證監會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強對基金經理的監督（詳情請參閱〈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一章）。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在 2002 年 5 月，國際證監會組織通過了一份多邊諒解備忘錄。這是金融市場監管機構之間首次簽訂的同類國際性多邊安排。證監會是全球首批在 2003 年 2 月簽署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機構之一。簽訂該項安排協助證監會與 9 個當時仍未有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訂立諒解備忘錄的關係。其他簽署者還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加拿大等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至今已有 25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該多邊諒解備忘錄，而另外有兩個司法管轄區表示願意推行所需的改革以符合參與簽署的資格。

這項安排將大大促進所有簽署機構之間的監管合作，讓世界各地監管機構互相協助以打擊跨境證券詐騙活動、市場失當行為、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及其他金融罪行。

香港透過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及有關計劃，積極參與該組織的事務。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包括國際最發達市場中的 15 個證券監管機構，而成員之一的香港由證監會主席沈聯濤作為代表參與該委員會。

我們亦是技術委員會 5 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有關的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證券及中介人監管的不同範疇的事宜。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3 年 10 月在漢城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沈聯濤獲委任為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暫委主席，任期至 2004 年 5 月舉行的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左二）與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 Dongan Cansizlar 先生（左一）、總裁委員會主席 Kap Soo Oh 先生（左三）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Fernando Teixeira Dos Santos 先生攝於國際證監會組織 2003 年周年大會的閉幕新聞簡報會上。

香港同時亦獲國際證監會組織選定為該組織在 2006 年召開的周年大會的主辦地。這將會是香港首次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在 2004 年 2 月，技術委員會成立了主席專責小組，以處理意大利食品公司 Parmalat 被指偽造帳目一事所引起的挑戰。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該專責小組會將會識別出近期個案中引發的潛在新問題（包括對債券市場透明度的關注、不受規管的機構所擔當的角色、複雜的集團架構所發揮的作用，以及適當的制裁方式），並會檢討現行標準的實施情況。該專責小組將會建議採取若干旨在發揮適當的規管激勵作用的對應措施，例如加強監管機構識別及評估風險的能力，以及考慮加強監管機構之間在信息交換方面的合作。該專責小組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共同領導，並計劃於 2004 年 5 月向技術委員會提交報告。

技術委員會亦在 2001 年 12 月繼安然倒閉事件後同樣迅速地成立主席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2 年 10 月發出 3 套守則，以加強上市機構的持續披露及就重要發展作出的匯報、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師的監察。這些嚴格的原則連同另外兩套在 2003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信用評級機構的活動及賣方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原則，都廣為市場及金融穩定論壇所接納。

▶ 常務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參與有關跨國披露及會計工作的第 1 號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察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國際發展以及草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披露事項的標準。年度內，本會職員亦繼續在第 1 號常務委員會審計專責小組中擔當積極角色，並同時檢討由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計標準》，及擬備有關的意見。我們亦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一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協助國際會計師聯會成立公眾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參與有關監管第二市場工作的第 2 號常務委員會。年度內，我們就公司債券交易的透明度的調查問卷作出回應，統領有關調查結果的整理工作和參與撰寫有關報告，並就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報告定稿提供意見。

年度內，由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開始檢討涉及中央對手方的風險管理。我們參與該專責小組，並同時參與 3 項建議的草擬小組的工作。一份載有 14 項建議的報告書已於 2004 年 3 月 8 日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中介團體監察科參與有關監管市場中介人的第 3 號常務委員會工作。年度內，第 3 號常務委員會公布有關在跨境環境中對市場中介人進行的規管的調查結果，討論有關銀行的資本充足架構的《巴塞爾協定 II》，以及識別出對證券公司有高度影響的事宜，以便日後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商討。我們特別關注到新的外判授權並在參照香港的經驗後，對該外判原則草擬本發表意見。

法規執行部積極參與有關執行及信息互換的第 4 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該常務委員會促進在打擊跨境罪行及失當行為方面的相互協助。年度內，第 4 號常務委員會繼續評估要求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成員的申請，審議監管機構間在合作過程中遇到的法律問題及實際困難，並致力就客戶身分和實益擁有權制訂一套適用於證券業的原則。

跨境監管合作

我們現正積極參與第4號常務委員會的新項目，從而探究監管機構的需要和其為詐騙受害者保存及取回資產的能力。我們期望這項目能協助識別出當中所涉及的有關事宜，並旨在消除助長騙徒進行跨境罪行及失當行為的財務誘因。

投資產品科參與了有關投資管理的第5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年度內，第5號常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基金購併計劃所產生的規管事宜、資產管理業對洗黑錢活動的防禦措施，以及對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元素作出獨立檢討。第5號常務委員會已發出兩份諮詢文件，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費用和開支的規管準則，以及投資基金在業績陳述準則方面的最佳慣例。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

年度內，證監會與不同的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就聯手進行的舉措合作，以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有關市場監管的意見。在2003年9月，證監會職員前赴紐約，與來自澳洲、英國及美國的監管者聯手視察一個國際基金經理的總部。2004年3月，透過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的協助，我們參觀了由香港特定中介人營運的台灣分行，以了解其日常運作。

此外，我們亦在年度內應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邀請，分別在2003年11月及2004年1月，在該兩個機構的當地辦公室提供有關規管期貨交易商的培訓。該兩次培訓講座反應良好。

年度內，法規執行部共接獲46宗提供執法協助的請求，其中11項涉及證監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其餘35項則要求我們提供非公開的信

息。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6項請求，其中4項涉及請求對方提供調查協助及2項要求提供非公開的信息。

在與牌照有關的事宜方面，證監會共收到103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同時亦提出了383項請求。

監管合作請求	表 1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接獲 (項)	發出 (項)	接獲 (項)	發出 (項)	接獲 (項)	發出 (項)
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11	4	13	14	13	15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35	2	28	6	36	6
提供信息的請求 (涉及牌照事宜)	103	383	200	451	224	474
合計	149	389	241	471	273	495

打擊洗黑錢活動

鑑於國際間致力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介團體監察科以香港代表團參與者的身分，參加2003年9月由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在澳門舉行的打擊洗黑錢活動年會。該科亦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而進行的修訂工作，以處理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問題。該等經修訂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已完成並於2003年8月發布。



超過100名代表參加由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在澳門舉辦的2003年打擊洗黑錢活動年會。

與內地攜手合作

證監會在年度內繼續與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我們出席了中國證監會在 2003 年 11 月在北京主辦的第 31 次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來自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政人員，就規管證券市場的政策措施及其他關注事宜互相交換意見。

在諒解備忘錄會議上，法規執行部亦與中國證監會的對口單位會面，從而商討市場監察、執法及其他有關市場發展的跨境合作事宜。

在按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簽訂的承諾下，證監會亦在年度內與中國證監會共同合作，就牌照事宜互相確認對方的市場參與者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95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及其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其集團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5月4日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收入			
徵費		380,336	186,166
各項收費		144,591	116,915
投資收入	5	21,310	32,77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162	1,273
其他收入	6	1,749	1,319
		551,148	338,446
支出			
人事費用	7	328,818	302,39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8,561	20,010
其他		14,151	11,267
其他支出	8	37,001	39,489
		398,531	373,164
折舊		27,206	23,662
		425,737	396,826
年度盈餘／(虧損)		125,411	(58,380)
承前累積盈餘		522,773	581,153
轉後累積盈餘		648,184	522,773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虧損)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83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a)	34,037	30,97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66,329	388,79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579,802	39,036
銀行存款		75,781	178,3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8,101	25,764
銀行及庫存現金		2,182	421
		715,866	243,5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4,788	31,5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198	17,212
		56,986	48,769
流動資產淨值			
		658,880	194,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	68,222	48,980
資產淨值			
		691,024	565,61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648,184	522,773
		691,024	565,613

於2004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施文信
非執行董事

第83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b)	33,597	30,97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66,329	388,79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579,802	39,036
銀行存款		75,781	178,3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7,877	25,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962	421
		714,422	243,5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4,788	31,5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366	17,197
		55,154	48,754
流動資產淨值		659,268	194,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9,194	614,593
非流動負債	13	68,170	48,980
資產淨值		691,024	565,61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648,184	522,773
		691,024	565,613

於2004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施文信
非執行董事

第83頁至第9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200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125,411	(58,38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7,206	23,662
投資收入	(21,310)	(32,7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60	(6)
	131,367	(67,49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28,515)	(350)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3,231	(1,7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628	(10,415)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19,242	45,194
源自／(用於)營運的現金	128,953	(34,81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	(30,0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8,953	(64,81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4,908	33,103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64,721)	(132,002)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9,000	319,700
購入固定資產	(28,978)	(17,095)
出售固定資產	9	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9,782)	203,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100,829)	138,90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792	39,89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7,963	178,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存款	75,781	178,37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182	421
	77,963	178,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

(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自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向政府表示毋需要求撥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證監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貫徹地運用於該集團內的機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控制的機構。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機構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收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機構存有控制。除了並未在本年度內開始運作的附屬公司外，我們已將其他附屬公司由該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終止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的確認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費用及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其他費用及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營運租賃

我們將租約期內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

我們將須就界定供款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在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86頁有關〈資產減值〉及〈減值虧損轉回〉的會計政策)列出。折舊是就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然後記入收支帳內。以下是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投資

我們將打算及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入帳(另見第86頁有關〈資產減值〉及〈減值虧損轉回〉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證監會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一方當事人能對證監會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證監會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及
- (c) 證監會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毋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由特區政府控制的機構進行的交易。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第86頁有關〈資產減值〉及〈減值虧損轉回〉的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組成。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證監會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資產減值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a)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b)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提撥準備。如果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評估撥備時，我們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04 \$'000	2003 \$'000
利息收入	28,730	34,46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	(7,480)	(2,39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	60	702
	21,310	32,773

6. 其他收入

	2004 \$'000	2003 \$'000
收回法律訴訟開支	–	91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用	462	708
證監會刊物銷售	459	4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6
外匯差額	699	–
其他	129	70
	1,749	1,319

7. 人事費用

	2004 \$'000	2003 \$'000
董事袍金	1,603	1,404
董事薪金及津貼	25,666	22,850
董事浮動薪酬	1,298	400
董事退休福利	223	212
職員薪金及津貼	279,639	258,053
退休福利	10,558	10,486
醫療及人壽保險	9,484	8,709
超時工資	347	284
	328,818	302,398

截至2004年3月31日，職員人數為419名，其中385名為常額僱員（382名屬於證監會，3名屬於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34名為臨時僱員（在2003年3月31日時，職員總數為403名，其中363名為常額僱員，40名為臨時僱員）。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4 董事 人數	2003 董事 人數
\$0至\$1,000,000	8	6
\$2,500,001至\$3,0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3	3
\$4,500,001至\$5,000,000	1	-
\$6,500,001至\$7,000,000	1	1
	14	11

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1,603,000元（2003年：1,404,000元）。

在2003/2004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均為執行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為24,360,000元（2002/2003年度：5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23,462,000元）。

7. 人事費用(續)

退休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普通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12%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80,000元(2003年：113,000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專業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5%代其向該計劃供款，並以每月供款4,166元為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款額為773,000元(2003年：743,000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款額為61,000元(2003年：57,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2000年12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04 \$'000	2003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2,569	2,51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7,780	9,615
法律申索開支及法院判給的訴訟費用(撥回)／撥備	(1,500)	2,34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6,416	15,956
核數師酬金	221	175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859	4,524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3,534	2,729
對外關係支出	2,062	1,632
出售固定資產時的損失	60	—
	37,001	39,489

9.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34,144	9,473	100,273	21,128	1,456	166,474
添置	20,491	2,067	5,727	2,051	–	30,336
出售	(24,072)	(2,770)	(1,290)	(2,916)	–	(31,048)
於2004年3月31日	<u>30,563</u>	<u>8,770</u>	<u>104,710</u>	<u>20,263</u>	<u>1,456</u>	<u>165,762</u>
折舊						
於2003年4月1日	33,122	8,127	73,235	19,558	1,456	135,498
年度折舊	7,847	968	16,405	1,986	–	27,206
出售時撥回	(24,072)	(2,704)	(1,288)	(2,915)	–	(30,979)
於2004年3月31日	<u>16,897</u>	<u>6,391</u>	<u>88,352</u>	<u>18,629</u>	<u>1,456</u>	<u>131,725</u>
帳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u>13,666</u>	<u>2,379</u>	<u>16,358</u>	<u>1,634</u>	<u>–</u>	<u>34,037</u>
帳面淨值						
於2003年3月31日	<u>1,022</u>	<u>1,346</u>	<u>27,038</u>	<u>1,570</u>	<u>–</u>	<u>30,976</u>

9.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03年4月1日	34,144	9,473	100,273	21,128	1,456	166,474
添置	20,161	2,035	5,727	1,760	–	29,683
出售	(24,072)	(2,770)	(1,290)	(2,916)	–	(31,048)
於2004年3月31日	<u>30,233</u>	<u>8,738</u>	<u>104,710</u>	<u>19,972</u>	<u>1,456</u>	<u>165,109</u>
折舊						
於2003年4月1日	33,122	8,127	73,235	19,558	1,456	135,498
年度折舊	7,737	962	16,405	1,889	–	26,993
出售時撥回	(24,072)	(2,704)	(1,288)	(2,915)	–	(30,979)
於2004年3月31日	<u>16,787</u>	<u>6,385</u>	<u>88,352</u>	<u>18,532</u>	<u>1,456</u>	<u>131,512</u>
帳面淨值						
於2004年3月31日	<u>13,446</u>	<u>2,353</u>	<u>16,358</u>	<u>1,440</u>	<u>–</u>	<u>33,597</u>
帳面淨值						
於2003年3月31日	<u>1,022</u>	<u>1,346</u>	<u>27,038</u>	<u>1,570</u>	<u>–</u>	<u>30,976</u>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04 \$'000	2003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22,518	120,034
	— 在海外上市	43,811	254,184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14,576
		66,329	388,794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187,907	25,030
	— 在海外上市	391,895	14,006
		579,802	39,036
		646,131	427,830
於3月31日的成本	— 非上市	210,425	159,640
	— 在海外上市	435,706	268,190
		646,131	427,83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218,053	187,827
	— 在海外上市	437,051	259,735
		655,104	447,562

11.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Limited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着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4年3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仍未開始運作。FinNet於200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證監會

在2004年3月31日，並沒有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2003年：1,258,000元)。

1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4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16. 資本承擔

於2004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1,015	15,990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1,353	11,969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已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為期10年的新營運租約，由2003年7月1日起生效。新的租約將會在2008年7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08年7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能超逾在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04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集團		證監會	
	2004 \$'000	2003 \$'000	2004 \$'000	2003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4,648	–	14,350	–
1至5年應付租金	86,483	93,825	86,098	93,825
5年後應付租金	–	6,623	–	6,623
	101,131	100,448	100,448	100,448

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開支為18,561,000元(2003年：20,010,000元)。除辦公室租金外，我們並沒有其他營運租賃承擔。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及
- (b) 附註20所披露的事宜。

19. 金融投資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組成。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在短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過證監會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並沒有因其從事的活動而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

(c) 匯率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短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20. 或有負債

證監會已向政府承諾付還超額繳付的特別徵費，作為將200萬元特別徵費盈餘連同累積利息轉撥到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條件。鑑於我們認為就超額繳付特別徵費而要求退款的可能性相當低，因此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就上述的承諾提撥任何準備。

21. 比較數字

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在本財務報表內列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此舉更能適當地反映這個項目的性質。我們已將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首份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98頁至第106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甘禮德先生	(2003年4月1日獲委任，2003年6月29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6月30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早於2003年在本基金開始運作時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已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5月4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8頁至第106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5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4,64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3及6	144,17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及7	10,340
		159,16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8	4,434
核數師酬金		50
銀行費用		55
專業人士費用		12
		4,551
盈餘		154,609
承前累積盈餘		—
結轉累積盈餘		154,609

第102頁至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9	174,286
應收利息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66,964
銀行現金		13
		962,2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6
流動資產淨值		962,209
資產淨值		
由以下項目構成：		
<u>賠償基金</u>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累積盈餘		154,609
		962,209

於2004年5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證監會主席

胡紅玉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第102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
年度盈餘		154,60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7,960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962,209

第102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4,609
投資收入淨額	(4,643)
應收徵費的增加	(17,578)
應收帳項的增加	(1,7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67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債務證券的購入	(218,378)
債務證券的出售或贖回	43,000
所得利息	4,07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29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699,6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107,96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7,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	766,97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銀行現金	1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66,964
	766,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合約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交易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我們把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收市價或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5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389
投資收入淨額	4,643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

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4年3月31日，涉及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支出為4,434,000元。

9. 債務證券

	2004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3,465
— 非上市	
1年內到期	90,028
— 在海外上市	80,793
— 非上市	
	170,821
	174,286

年度內，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的債務證券的總面值分別為1億2,55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699,640,000及107,960,000元，將之撥入本基金。

11.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至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滙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滙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AAA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滙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滙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滙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45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09頁至第119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鄭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3年4月16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3年5月19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4月30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9頁至第119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8,687	40,541
交易徵費	3及6	(4)	68,560
申索人退回的賠償款項	7	31,810	–
收回款項	3及9	107,899	720
		148,392	109,821
支出			
就賠償(回撥)／提撥的準備款額	3及11	(3,799)	15,591
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3	–	1,868
核數師酬金		37	41
銀行收費		110	253
匯兌差價		–	11
專業人士費用		138	196
雜項支出		54	5
		(3,460)	17,965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承前累積虧損		(165,136)	(256,992)
結轉累積虧損		(13,284)	(165,136)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8	160,985	555,930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9	7,251	–
應收利息		2,024	5,580
應收徵費		–	5,60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7,407	339,687
銀行現金		215	17
		337,882	906,82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522	4,590
賠償準備	3及11	9,545	30,628
		14,067	35,218
流動資產淨值			
		323,815	871,603
資產淨值			
		323,815	871,60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10	46,45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3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4	3,002	3,002
累積虧損		(13,284)	(165,136)
		1,023,455	871,60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5	(699,640)	–
		323,815	871,603

於2004年4月30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871,603	779,747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5	(699,640)	–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323,815	871,603

第113頁至第11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200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1,852	91,856
投資收入淨額	(8,687)	(40,541)
應收徵費的減少	5,607	641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7,251)	-
賠償準備減少	(21,083)	(9,9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68)	1,8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0,370	43,83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20,000	391,500
出售債務證券	166,824	-
購入債務證券	-	(219,563)
所得利息	20,364	43,99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7,188	215,93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30,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699,640)	-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9,64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增加	(172,082)	289,77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704	49,93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22	339,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現金	215	1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67,407	339,687
	167,622	339,7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8宗失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0,000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其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支付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2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4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附註6詳述的交易徵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於收款時分別計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收入帳項。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聯交所依據《證券條例》第112條或該條例附表10第74(4)條刊登公告，要求某些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之前之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申索。

繼1998年11月就《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4,463	34,20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5,776)	6,332
投資收入淨額	8,687	40,541

6. 交易徵費

自2001年9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止，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自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交易徵費是支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交易徵費。

7. 申索人退回的賠償款項

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聯合清盤人已取得法院的批准，由2003年6月30日開始將股票分發予所有有關客戶。該等客戶可以保留本基金已向其支付的賠償款項，或在2003年10月29日前將該等賠償款項退回本基金及支付有關手續費予清盤人，以取回從清盤人分配予他們的股票。如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清盤人將會依照代位申索權比例，將有關股票分配予本基金及該客戶。

年度內，本基金因有關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而從清盤人收回若干股票，詳情列於附註9。截至2003年10月29日，本基金亦從選擇取回股票的客戶收回賠償退款31,810,000元。這個數額已計入收支帳內。

8. 債務證券

	2004 \$'000	2003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88,435
— 非上市	—	165,366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44,995	44,890
	44,995	298,691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8,406
— 非上市	115,990	248,833
	115,990	257,239
	160,985	555,930

年度內，本基金以市價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債務證券的面值分別為7,60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

9.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清付手續費及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2004年3月31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10.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在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毋須提撥任何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6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6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6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19份(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的6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8份)。聯交所並知會證監會，在2003年11月被放棄的交易權共有5份。證監會須於6個月期限終結前，就該5份交易權向聯交所退還250,000元的按金。

11. 賠償準備

	2004 \$'000	2003 \$'000
承前餘額	30,628	40,613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17,284)	(25,576)
年度內回撥的未用準備	(3,799)	(4,443)
就年度提撥的額外準備	-	20,034
加上：提撥／(回撥)準備淨額	(3,799)	15,591
結轉餘額	9,545	30,628

我們就聯交所的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3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逾《證券條例》第109(3)條所規定的慣常8,000,000元的賠償上限。

12.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0,000元為上限）。

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0,000元。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補充72,729,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04 \$'000
按《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0,000元	
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99,091
減去：就以8,000,000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收回款項	(26,387)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16,360)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2,729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繳存之按金。所退回之按金可與日後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互相抵銷。

13.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其關於交易徵費的預算及收款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14.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699,640,000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16.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8、10、12、13及15)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7.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上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滙率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債務證券均以港元為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滙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8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而聯交所並沒有要求證監會就該等申索批准提高賠償上限。因此該等申索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64,000,000元(2003年：72,000,000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1)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22頁至第13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2003年5月13日離任)

李國寧先生

(2003年5月19日獲委任，2003年6月3日離任)

何貴清先生

(2003年6月3日離任)

戴志堅先生

(2003年6月16日獲委任)

霍廣文先生

(2003年6月16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4月30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2頁至第130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731	6,063
合約徵費	3及6	—	6,987
收回款項	3	—	14
		731	13,06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7	41
銀行費用		21	60
專業人士費用		22	27
雜項支出		2	1
		82	129
年度盈餘		649	12,935
承前累積盈餘		107,613	94,678
結轉累積盈餘		108,262	107,613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	75,633
應收利息		–	957
應收徵費		–	77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24	51,767
銀行現金		5	136
		529	129,2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7	252
流動資產淨值			
		302	129,013
資產淨值			
		302	129,01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8	–	21,400
累積盈餘		108,262	107,613
		108,262	129,0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	(107,960)	–
		302	129,013

於2004年4月30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4 \$'000	2003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129,013	116,278
年度盈餘		649	12,935
退還給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8	-	(200)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8	(21,40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	(107,960)	-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302	129,013

第126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4 \$'000	200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649	12,935
投資收入淨額	(731)	(6,063)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772	(29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5)	(1)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5	6,58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3,000	51,700
出售債務證券	51,555	–
購入債務證券	–	(16,732)
所得利息	2,766	6,81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321	41,78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給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00)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21,40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9,36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51,374)	48,16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1,903	3,73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29	51,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現金	5	1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24	51,767
	529	51,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商品交易條例》第八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接收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擁有的權利。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期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情況允許，期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商品交易條例》第89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八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100,000元按金。證監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加入本基金，或向期交所支付利息。就實際情況而言，證監會將該等投資收益加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在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前就那些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收取的合約徵費，以及收回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合約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期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95條收回的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以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並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及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在計算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本基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我們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賠償準備，而上述申索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2003年4月1日之前的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我們已將該等準備列作為收支帳項內的支出。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4 \$'000	2003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474	5,104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743)	959
投資收入淨額	731	6,063

6. 合約徵費

在2003年4月1日前，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在該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合約徵費會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在本年度內沒有收取任何合約徵費。

7. 債務證券

	2004 \$'000	2003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	37,318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3,510
	—	40,828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	34,805
	—	75,633

年度內，本基金以市價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債務證券的面值為4,950萬元。

8.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004 \$'000	2003 \$'000
承前餘額	21,400	21,6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400	700
減去：支付予退出的交易權持有人的退款	(400)	(900)
減去：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21,400)	—
結轉餘額	—	21,400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3)條，若本基金的款額超逾為應付申索及未償還債項所需的款額，證監會可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存入本基金的款額。年度內，證監會付還期交所的款額為2,140萬元。

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將107,960,000元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10.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至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1.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12.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2003年：無)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歐達禮 鮑文德（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 白泰德 張永森 周文耀，太平紳士 范佐浩，太平紳士 方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 日開始） 傅善庭	高德柏（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 許小榮（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 許照中 張灼華 陸恭蕙 陸觀豪，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 日開始） 潘耀堅 翁以登博士	
會議數目	5 次	平均出席率 (%)	66%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審裁處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席 章智理	委員 聶雅倫 貝思賢 包文鑑 簡達恒，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止） 鄭維新 祈立德 戴林瀚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太平紳士 李約翰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麥若航（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孟偉傑（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倪廣恆 施慧明 范浩宏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Webb 葉維義	
會議數目	1 次	平均出席率 (%)	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p>主席 范華達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p> <p>副主席 錢立德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p>	<p>委員 聶雅倫 貝思賢 包文鑑 簡達恒，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止) 鄭維新 趙鈺鎔 祈立德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戴林瀚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太平紳士 李約翰</p>	<p>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麥若航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孟偉傑 (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倪廣恆 施慧明 范浩宏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Webb 韋智理 葉維義</p>	
會議數目	0 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單位信託委員會

審批一般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認可該等計劃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p>主席 張灼華</p>	<p>正式委員 陳家強教授 周文耀，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止) 杜漢文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夏爾柏 (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李仕達，太平紳士 George Long 馬誠信 馬衛利 陳顏文玲 (任期由 2003 年 9 月 9 日開始 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 司徒蓮玉 (任期至 2003 年 9 月 9 日止)</p>	<p>冼保信 蘇淑敏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 <p>候補委員 Austin Caffrey (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止) 傅德修 (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止) 何文略 David Hughes 范啟誠 謝錦強 Scobie Ward</p>	
會議數目	3 次	平均出席率 (%)	6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在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主席 張灼華	正式委員 歐陽伯權 陳國傑 陳家強教授 周俊明 劉鼎言（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 李仕達，太平紳士 老建榮（任期由 2003 年 5 月 13 日開始） 馬誠信	馬衛利 蘇淑敏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候補委員 鄭穎婷 李吉宏 吳道衡 黃世雄
會議數目	0 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2003 年 9 月 1 日成立）

就以下各項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操守或指引，以及基金投資或一般管理。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張英潮 郭鵬 方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夏爾柏	香樹輝 梁振英，太平紳士 浦偉光 冼保信 David Richardson
會議數目	1 次	平均出席率 (%) 80%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該部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之下，對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申索仍然適用及相關。

主席 狄勤思，太平紳士	委員 鄺其志，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止） 周文耀，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5 月 19 日開始）	張灼華 羅拔萃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會議數目 *	0 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 雖然委員會在年度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委員會成員共審議及簽署 18 項決議案。

委員會及審裁處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該部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之下，對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申索仍然適用及相關。

主席 狄勤思，太平紳士	委員 霍廣文（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6 日開始） 格羅斯曼（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 何貴清（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3 日止） 張灼華	李國寧（任期由 200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03 年 6 月 3 日止）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戴志堅 （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6 日開始）
會議數目 *	0 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 雖然委員會在年度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委員會成員共審議及簽署 10 項決議案。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2003 年 4 月 1 日成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主席 狄勤思，太平紳士	委員 周文耀，太平紳士 甘禮德（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29 日止）	張灼華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會議數目	2 次	平均出席率 (%) 100%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制定其投資者教育目標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主席 歐陽長恩 （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6 日開始） 張灼華 （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止）	正式委員 周光暉（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周融（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霍廣文 何俊仁議員（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葉松茂博士（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黎何蘊瑩 李介明（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 呂汝漢教授（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陸觀豪，太平紳士（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陳顏文玲（任期由 200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 司徒蓮玉（任期至 2003 年 9 月 14 日止） 蘇漢波（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黃偉深（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候補委員 羅文慧（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王慈明（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 王冠成
會議數目	4 次	平均出席率 (%) 83%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就市場人士須遵守勝任能力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學院有關作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有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研究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布卓利教授 張介教授（任期至 2004 年 2 月 18 日止） 張仁良教授 羅凱栢 許照中	李婉雯 李君豪 麥建理教授 石志輝 蘇偉文教授 （任期由 2004 年 2 月 19 日開始）
會議數目	4 次	平均出席率 (%) 84%

股東權益小組

就任何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

主席 歐達禮	委員 艾哲明 歐陽伯權 陳志輝教授 陳永陸 鄭經翰（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7 日開始） 張正樑（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7 日開始） 杜漢文	香樹輝 雷賢達 麥勤創（任期由 2003 年 6 月 17 日開始） 孫德基 戴志華（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止） 徐林倩麗教授 （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止） David Webb 葉維義（任期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止）
會議數目	7 次	平均出席率 (%) 65%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2003 年 5 月 16 日成立）

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相關的監管條文及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主席 每次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委員 賈思棟 高育賢 馬可飛 施米高	范浩宏 唐家成 謝伯榮 蔡東豪 葉維義
會議數目	3 次	平均出席率 (%) 74%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負責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以致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時，行使相等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職能。

主席 每次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委員 白泰德 鄭啟森 郭言信 狄勤思，太平紳士 張灼華	李顯能 施慧明 蘇淑敏 唐家成 葉維義	
會議數目	0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主席 羅嘉誠	委員 聶雅倫 路沛翹，太平紳士 周宇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戴林瀚 何柏年 何美歡教授（任期至2003年6月30日止） 莊智宇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李惠雄	李維義 林文傑 馬嘉明 施米高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孫德基 唐家成 魏伯 韋智理 黃龍和 葉維義	
副主席 祈立德			
會議數目	0次	平均出席率 (%)	不適用

內部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所發揮的效用；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證監會提供建議；考慮外部稽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外部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所載列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並監督由雙方協議的事後改善工作的落實；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

主席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委員 郭炳聯
副主席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會議數目 5 次	平均出席率 (%) 93%

財政預算委員會

覆核及審批編製年度預算的建議範疇及基礎；在年度預算呈交證監會之前覆核有關預算；每半年覆核已核准的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及進度，並就任何適當的措施向證監會提供建議；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

主席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 郭炳聯 (任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委員 歐陽長恩 (任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狄勤思，太平紳士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鄭維志，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會議數目 1 次	平均出席率 (%) 8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管理委員會

履行由證監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歐達禮 歐陽長恩（任期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開始） 狄勤思，太平紳士 葛卓豪 夏禮信	何賢通 張灼華 李顯能 雷祺光 浦偉光（任期由 2003 年 4 月 22 日開始） 楊以正	
會議數目	13 次	平均出席率 (%)	81%

薪酬委員會

檢討有關員工薪酬架構的政策及提出修訂；覆核薪酬及福利趨勢的報告及就任何定期的調整作出建議；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

主席 馮華健，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	委員 鄭維志，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11 月 15 日開始） 郭炳聯 廖約克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開始）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曾鈺成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止）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 2003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會議數目	1 次	平均出席率 (%)	100%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主席 袁鯤濤	委員 陳家華 關國基 林炎南	彭玉榮 談葆釗 陳清賜
副主席 譚炳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本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主席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委員 聶雅倫 布魯士 鄭雲裳 張建東，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祁炳達 范華達	夏庭 錢立德 李佐雄，銅紫荊星章 史習平 黃紹開 吳斌，太平紳士
副主席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英國特許 仲裁司學會院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2003年4月1日成立）

本審裁處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主席 石仲廉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官	委員 區景麟博士 路沛翹，太平紳士 Simon Brookhouse （任期至2003年10月1日止） 陳家強教授 方俠 馮雪麗 戴林瀚 許照中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郭敬文 李君豪 李王佩玲，太平紳士 陸觀豪，太平紳士 孫德基 鄧桂能，太平紳士 謝錦強 錢乃驥 徐福樂博士 賀利華 黃偉深
-----------------------------------	---	---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在 2003-2004 年度發表的項目如下：

諮詢文件：6 份

1.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發表的《有關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2003 年 5 月
2.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	2003 年 5 月
3.	建議就認可海外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諮詢文件	2003 年 7 月
4.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2003 年 9 月
5.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3 年 10 月
6.	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文件	2004 年 3 月

諮詢總結：8 份

1.	《為在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人士提供的指引》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4 月
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7 月
3.	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9 月
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10 月
5.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發表的《有關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11 月
6.	建議就認可海外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諮詢總結	2003 年 11 月
7.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發表的《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2003 年 11 月
8.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修訂建議	2004 年 3 月

守則及指引：5 份

1.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2003 年 4 月
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2003 年 7 月
3.	《發牌資料冊》	2003 年 8 月
4.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2003 年 10 月
5.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內容更新	2004 年 2 月

索引

本索引以中文筆劃排序

2003-2004 年度的財政預算 第3、67頁

Hay 報告

顧問公司 Hay Group Limited 就研究若干法定機構及其他組織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所作出的報告。有關研究由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委託進行，旨在向個別組織提供指引以便他們調整或完善本身的薪酬政策和安排。
第68頁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77頁

中國期貨業協會

內地其中一個負責規管行業資格及向已通過有關考試的人士頒發行業資格的協會。另一個有關組織是中國證券業協會。該兩家協會獲中國證監會轉授權力，可向從事期貨業的人士頒發從業資格。
第37頁

中國證券業協會

見以上中國期貨業協會的說明。
第37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專責監管內地的證券期貨市場。
第7、37、55、69、76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協議，以加強兩地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的合作及推動兩地市場攜手發展。
第3、37頁

內幕交易審裁處 第5、50頁

《公司條例》 第31頁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 (CPSS)

由十國集團(G10)的中央銀行召開的高層會議，以監察及分析本土的支付、交收及結算系統，以至跨境及多國貨幣通用的交收計劃。
第75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TIS)

歐洲委員會所指的集體投資基金。
第21頁

市場失當行為 第22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22、23頁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由七大工業國的高峰會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專責在本國或國際層面上制訂及推動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政策。
第76頁

申訴專員 第18頁

立法會 第13、31、41頁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第23頁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第4、37、43、58頁

企業管治／機構管治 第6、12、31頁

多邊諒解備忘錄

旨在提升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組織之間的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藉以打擊跨境詐騙及其他證券違規事項，以及增強成員組織在全球各地執行證券規例的能力。
第55、74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第30、65頁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第30頁

自動化交易服務

這是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所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及按照已確立的方法構成為具約束力的交易。
第23、59頁

投訴監控委員會 第71頁

投資者個人戶口

投資者用以穩妥保管本身股票的存託帳戶，讓他們就所持股份取得法律保障及控制權。個人及公司投資者都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股票戶口，並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第4、60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新的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個案。
第22、61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第22、61頁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該組織在曼谷舉行的第4屆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會議上成立，是區內獨立自主的防止清洗黑錢組織。
第76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目標是要為基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租金收入的投資回報。
第4、37、43頁

-
- 披露權益
第23、49、63頁
-
- 服務承諾
第19頁
-
- 股東權益小組
第31頁
-
-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指附到期權“短倉”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讓投資者因應本身對相關資產價格走勢的看法，選擇看漲、看跌或勒束式的投資策略。
第42頁
-
- 非典型肺炎(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第3、7、13頁
-
-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為支援香港的金融社群進行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信息傳遞及共享溝通而設的企業對企業的網絡。
第59、70頁
-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立於1999年，就改善香港證券期貨業的金融基礎設施提出建議。
第60頁
-
- 金融穩定性論壇
一個國際性論壇，透過在金融監督及監察事宜方面進行信息互換及國際合作來促進金融穩定性。
第75頁
-
- 非執行董事
第7、11、12頁
-
- 《保障投資者條例》
第23、32、52頁
-
- 保薦人 [上市]
第4、31、50頁
-
- 律政司司長
第33頁
-
- 持續培訓
透過對行業的知識及技巧進行有系統的溫故知新和增進改善，從而使證監會持牌人可以勝任和專業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37頁
-
- 紀律處分行動
第52頁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由美國國會成立的證券市場監管機構，其首要使命是要保障投資者及維持證券市場的廉潔穩健。該委員會監督股票交易所、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互惠基金及公共事業控股公司。
第69、75頁
-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的獨立組織。該局是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第69頁
-
- 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香港交易所為衍生工具市場推行的最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4、60頁
-
- 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發售
第3、31、41、60頁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第58頁
-
- 香港公開大學
第71頁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第4、32、37、48、58頁
-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第55、69頁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第5、10、12頁
-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第10、12、55、68頁
-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期貨及期權等衍生產品的場所。
第58頁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聯合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股票、債券、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等各種證券產品的場所。
第22、31、39、58頁
-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第37、69頁
-
- 香港警務處／警方
第55頁
-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第58頁
-
- 恒生指數 (恒指)
第3、24頁
-
- 消費者委員會
第31、41頁
-
- 財政司司長
第10、13、68頁
-
- 《財政資源規則》(亦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繼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資金規定。
第41頁

財政預算委員會
第 15 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 5、60 頁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 61 頁

《商品交易條例》
第 23、64 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性證券市場規管機構組織。目前，該組織的成員包括來自全球各地負責落實日常證券規管工作及執行證券法例的規管組織。
第 5、36、61、74 頁

專家小組
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9 月時委任的三人小組，負責檢討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的運作。
第 32 頁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第 42 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第 69 頁

深圳證券交易所
第 77 頁

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香港交易所為現貨市場推出的最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 4、59 頁

細價股事件
指在香港交易所公布有關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的諮詢文件後，大量細價股的股價於 2002 年 7 月 26 日大幅下挫的事件。
第 5 頁

創業板
第 5、24 頁

單一牌照制度
第 23、36 頁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第 42 頁

無紙化市場
無紙化證券市場為直通式處理提供合宜的運作環境、消除實物股票附帶的風險、減低轉讓所有權的費用，以及提高證券交易的效率。
第 60 頁

程序覆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及程序的獨立委員會，以確保有關的內部運作及程序是公平的及獲得貫徹遵守。
第 16 頁

廉政公署
第 17、55 頁

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 (CONSOB)
專責規管意大利證券市場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公營機構。
第 75 頁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這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計劃旨在便利資本投資者來港居住。資本投資者是指在香港進行資本投資，但並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
第 37、43 頁

對沖基金
指一系列暫時並無法律定義的投資工具，但彼此之間的規模、投資策略、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及其他特點)可以差別很大。
第 41、42 頁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第 23、64 頁

《監管合作備忘錄》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第 77 頁

管理委員會
第 15 頁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eIRC)
由證監會營運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涉及投資及有關規例的教材。
第 25 頁

網站
第 72 頁

審計署署長
第 16 頁

稽核委員會
第 13 頁

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其他本地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 5、44、74 頁

賣空
第 52、58 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為獨立的澳洲政府機構，負責規管金融市場、證券、期貨及法團，亦負責就退休金、保險、接受存款及信貸事宜保障客戶的利益。
第 43、69、74 頁

獨立財務顧問

第4、31頁

諮詢委員會

第7、13頁

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

由業界、學術界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組成的證監會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匯集及轉按客戶抵押品這種作業方式和證券保證金融資所涉及的風險，並且檢討證券業的整體金融監管架構的有效性，以期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第41頁

檢控

第50頁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SWIFT)

由業界共同擁有的合作系統，為全球金融機構供應安全及統一化的信息傳遞服務及界面軟件。

第60頁

聯合財富情報組

由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合作營運的情報組織，負責收取涉及可疑財務活動的報告。

第55頁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61頁

薪酬委員會

第14頁

鍋爐室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從而進行詐騙。

第55、70頁

職員編制

第68頁

職業訓練局

第37頁

雙重存檔

第5、22、32、49、67頁

《穩定價格規則》

第63頁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第23頁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23、32頁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第23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以兼任形式運作，負責聆訊就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作出的涉及發牌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第17、54、65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全職形式運作並具有更廣泛的權力，以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獨立審裁處。

第17、23、54、65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

第5、23、64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4、23、31、36、40、48、61、63頁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第23頁

《證券條例》

第23、50頁

證監會董事

第10頁
